

1993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3号(A/48/3/Rev.1)



联合国 · 1994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目 录

编辑说明	vi
<u>章次</u>	<u>页次</u>
一、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二、理事会高级别部分	10
三、理事会的协调部分	20
四、理事会的业务活动部分	31
五、全体会议审议的其它问题	35
A. 协调问题	35
1. 协调机关的报告	37
2.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 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8
3.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40
4. 联合国容忍年问题	41
5. 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合作	42
B. 方案和有关问题	45
C.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46
D.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48
E. 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 灾难的后果	49
F. 可持续发展	50
G. 非政府组织	51
H. 联合国大学	58
I. 统计和制图问题	58
J.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60
K. 发展规划委员会*	61
六、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64
A. 区域合作.....	64

* 也见第六章第27至31段。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B.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67
1. 贸易和发展	68
2. 粮食和农业发展	69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69
4. 跨国公司	72
5. 自然资源	73
6. 人口问题	73
7. 人类住区	75
8. 环境	75
9. 沙漠化和干旱	76
10. 危险货物的运输	77
11.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77
12.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78
13. 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	78
C. 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79
D. 保留	80
七、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81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的执行情况	81
B. 人权问题	81
C. 提高妇女地位	95
D. 社会发展问题	98
E. 麻醉药品	104
F. 保留意见	108
八、选举和任命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认可各职司 委员会的代表和提名	109
九、组织和其它事项	119
A. 理事会主席团	119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B. 工作方案和议程	120
C.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届会次数	121
D. 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设立统计委员会	121
E.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常设总部	122
F. 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122
G. 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22
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事安排	122
I.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	123
J.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	123
K. 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九次 会议的地点	123
L. 区域间合作	124
M. 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办法的审查	124
N.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续工作的体制安排	124
O. 非政府组织的听询请求	124
P.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第十一次会议	125
Q.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	125

附件

	<u>页次</u>
一、1993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以及1993年实务会议的议程	126
二、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组成	129
三、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79条的规定指定可参加理事会 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的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174
四、理事会1993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177

编辑说明

本报告包括理事会1993年组织会议及其续会和1993年实务会议的工作。

报告摘述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按议程各项目所采行动,包括表决记录。

理事会各次会议简要记录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全体会议》印发。1982年以来,理事会届委员会简要记录已经停止(理事会第1982/105、1983/184、1985/200、1987/179、1989/174、1991/295和1992/288号决定)。

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其各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印发。1993年《补编》现列如下:

<u>补编编号</u>		<u>文号</u>
1	1993年组织会议及其续会和实务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E/1993/93
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E/1993/22
3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E/1993/23和Corr.2 和4
4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E/1993/24
5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组织会议及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E/1993/25/Rev.1 和E/1993/25/Add.2
6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E/1993/26
7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E/1993/27
8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E/1993/28
9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E/1993/29/Rev.1
10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E/1993/30

* 最初作为E/1993/INF/2和Add.1号文件及E/1993/INF/6和Add.1号文件印发。

补编编号

文号

- | | | |
|----|----------------------|-----------------|
| 11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 E/1993/31和Add.1 |
| 12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 E/1993/32 |
| 14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 | E/1993/34 |
| 15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 E/1993/35和Add.1 |
| 16 | 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 E/1993/36 |
| 17 |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 E/1993/37 |
| 18 |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 E/1993/38 |

第一章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理事会1993年通过了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有关段落摘要如下：

协调问题

促进全世界的新闻自由¹

理事会第1993/54号决议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73 B号决议，建议大会宣布5月3日为世界新闻自由日。

联合国容忍年的问题²

理事会第1993/57号决议强调国家和国际为促进容忍而作出努力的重要性，并建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³

理事会第1993/78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载录的决议草案。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⁴

理事会第1993/328号决定建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计划 and 筹备情况，以及就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¹ 见第五章，第9至12段。

² 见第五章，第51至53段。

³ 见第五章，第33至38段。

⁴ 见第五章，第87至89段。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⁵

理事会第1993/315号决定建议大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就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国从46增至47国的问题作出决定。

区域合作

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作用⁶

理事会第1993/61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为响应大会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而作出的关于加强它们的效率的建议,并建议大会配合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改组和振兴的工作,考虑各区域委员会所提的建议。

调动资源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

第二阶段(1992-1996年)区域行动纲领⁷

理事会第1993/63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载录的决议草案。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⁸

理事会第1993/65号决议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37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77号决议,请大会为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尤其是为了在执行《十年》方案中加强工业合作。

⁵ 见第五章,第161至163。

⁶ 见第六章,第4段。

⁷ 见第六章,第6段。

⁸ 见第六章,第8至10段。

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⁹

理事会第1993/66号决议回顾其1991年7月26日第1991/83号决议并参照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456号决议,请大会由经常预算拨款向作为第二个十年的领导机构的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它能够积极有效地执行决议第5(a)至(d)段所述的活动。

加强非洲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发展资料系统¹⁰

理事会第1993/67号决议请大会确保提供充足的人员和资源,以使从1994-1995年方案预算开始执行的非洲经济委员会资料系统发展次级方案的活动得以执行。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¹¹

理事会第1993/68号决议回顾其1985年7月26日第1985/62号和1990年7月27日第1990/72号决议,呼吁大会在审议非洲经济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时采取适当步骤,以保证该委员会有足够的专业人员员额来执行其任务。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994-1995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工作方案¹²

理事会第1993/75号决议向大会提交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所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供其审议。

⁹ 见第六章,第11至13段。

¹⁰ 见第六章,第14至16段。

¹¹ 见第六章,第17至19段。

¹² 见第六章,第48至51段。

由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
技术转让活动的简要报告¹³

理事会第1993/322号决定请秘书长在1994年初向大会提交一份简短报告,列出联合国系统内目前处理技术转让问题的所有政府间和机构间委员会,并说明它们之间的协调机制。

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 人口问题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¹⁴

理事会第1993/76号决议重申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16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76号决议以及理事会1989年7月26日第1989/91号、1991年7月26日第1991/93号和1993年2月12日第1993/4号决议,以及1992年7月30日第1992/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接受埃及政府担任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东道国的建议,并决定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召开这个会议;理事会建议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成为大会的附属机构,并决定将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以色列移民点对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
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¹⁵

理事会第1993/52号决议回顾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72号和理事会1992年7月31日第1992/57号决议,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它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包括新移民在这些领土上定居的情况,请

¹³ 见第六章,第54段。

¹⁴ 见第六章,第67至69段。

¹⁵ 见第六章,第99至100段。

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¹⁶

理事会第1993/8号决议回顾其1992年7月20日第1992/13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编制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草案,并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并建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人权问题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¹⁷

理事会第1993/254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核准了人权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却确保在联合国驻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利机构任务结束后,继续保持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的存在,并任命一位特别代表,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工作,协助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¹⁸

理事会第1993/273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2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以及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⁶ 见第七章,第3至4段。

¹⁷ 见第七章,第14至15段。

¹⁸ 见第七章,第37段。

古巴的人权情况¹⁹

理事会第1993/274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3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以及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²⁰

理事会第1993/275号决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6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及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海地的人权情况²¹

理事会第1993/276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8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缅甸的人权情况²²

理事会第1993/278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3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⁹ 见第七章，第38段。

²⁰ 见第七章，第39段。

²¹ 见第七章，第40段。

²² 见第七章，第42段。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²³

理事会第1993/279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4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以及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国内流离失所者²⁴

理事会第1993/285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1日第1993/95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将其代表的职权定为二年，继续工作，以便必要时查明如何改善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代表就其活动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草案》²⁵

理事会第1993/10号决议回顾其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拟订一项有关题目的联合国宣言的1991年5月30日第1991/18号和1992年7月30日第1992/18号决议，促请大会通过其中附件所载的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的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

国际残疾人日²⁶

理事会第1993/18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载录的决议草案。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²⁷

理事会第1993/19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载录的决议草案。

²³ 见第七章，第43至44段。

²⁴ 见第七章，第51段。

²⁵ 见第七章，第81段。

²⁶ 见第七章，第97段。

²⁷ 见第七章，第98段。

制订实施进一步执行关于残疾人的
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的行动计划²⁸

理事会第1993/20号决议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91号决议,请秘书长制订实施进一步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的行动计划草案,并建议行动计划草案应列入实施的优先重点和时间表,并应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由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

残疾人积极、充分地融合于社会各方面活动
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领导作用²⁹

理事会第1993/21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载录的决议草案。

国际家庭年³⁰

理事会第1993/23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载录的决议草案。

国际老年人年³¹

理事会第1993/238号决定回顾大会1992年10月16日第47/5号决议,请大会将国际老年人年重新定为国际高龄人年。

2. 理事会又通过下列决议和决定,并提醒大会注意:

决议

- | | |
|---------|-----------------|
| 1993/4 |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
| 1993/9 | 提高秘书处内妇女的地位 |
| 1993/12 | 妇女、环境与发展 |

²⁸ 见第七章,第99段。

²⁹ 见第七章,第100段。

³⁰ 见第七章,第102段。

³¹ 见第七章,第116段。

- 1993/22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1993/24 国际青年年十周年和直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
- 1993/51 联合国关于HIV艾滋病活动的协调

决定

- 1993/201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成员、任命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 1993/207 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1993/209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 1993/218 选举和任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和提名
- 1993/23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1993/319 人口与可持续发展：二十一世纪的目标和战略
- 1993/337 联合国共同系统

第二章

理事会高级别部分

1. 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决定,为了拟订面向行动的建议,应每年对重要政策主题进行深入的讨论;选定这些主题的依据应该是按照联合国中期计划中所载列的优先次序及其他考虑拟订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的工作方案(第1988/77号决议)。

2. 大会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实务会议期间将有一个为期四天的高级别部分,根据《宪章》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由部长级与会,专门审议一项或数项主要经济和(或)社会政策主题,这些主题有待组织会议在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多年工作方案后予以确定。大会还决定就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发展情况进行为期一天的政策对话和讨论。

3. 理事会1992年组织会议决定:

(a) 决定高级别部分应专门审议以下主题:“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包括联合国系统在促进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

(b) 请秘书长在编写高级别部分的报告时,注意有关实现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途径并审查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2号决议所规定的核心问题--即加强社会参与、减轻和缩小贫穷以及扩大生产就业--以及联合国系统对这些事项所起的作用;

(c)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编写报告作出贡献;

(d) 决定在不损及大会第45/264号决议的规定的情况下,有部长参与的高级别部分应于1993年6月28日至30日举行(第1993/204号决定)。

A. 高级别部分的程序

4. 高级别部分于1993年6月28日至30日举行;会议记录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3/SR.12-17)。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48/24);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8/24)。

(b) 《1993年世界经济概览》(E/1993/60);²

(c)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问题,包括联合国系统在促进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E/1993/77);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组织事项(E/1993/INF/5);

(e) 国际合作社联盟提出的说明(E/1993/NGO/3);

(f)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提出的说明(E/1993/NGO/6);

(g) 国际商会提出的说明(E/1993/NGO/8);

5. 在理事会6月28日第12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6. 理事会随即通过载于E/1993/100号文件的高级别部分议程和载于E/1993/L.21号文件的工作安排的提议(见理事会第1993/221号决定,第1段)。通过的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包括联合国系统在促进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

3. 与联合国系统多边财务和贸易机构主管就有关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重要发展问题进行政策对话和讨论。

4. 高级别部分的结束。

7. 在第12次会议上,理事会并开始讨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包括联合国系统在促进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议程项目2)。

8. 下列人士发了言:丹麦发展合作部长(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比利时发展合作国务秘书;智利规划部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海外发展部国际事务大臣;瑞典保健和社会事务部副部长;马来西亚司法部长;荷兰发展合作部长,墨西哥副外交部长;葡萄牙合作事务国务秘书;印度外交部长;挪威发展部长;意大利副外交部长。

9. 在6月28日第13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哥伦比亚副外交部长(代表77国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11.C.1。

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西班牙社会理事会副部长, 美利坚合众国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代表; 波兰外交部副部长; 芬兰发展合作部长;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瑞士发展合作主任;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贝宁劳工、就业和社会事务部长; 俄罗斯联邦副外交部长; 奥地利外交部长和古巴外交部长。

10. 在6月29日第14次会议上, 理事与联合国系统多边财务和贸易机构主管就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重要发展问题进行政策对话和讨论(议程项目3)。

1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界银行人力资源发展和业务政策副总裁、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副总干事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副秘书长发了言。丹麦代表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12. 在6月29日第15次会议上, 理事会继续其政策对话。在意见交流中,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芬兰、中国、罗马尼亚、孟加拉国、俄罗斯联邦、荷兰、捷克共和国、巴西、意大利、美利坚合众国、贝宁、澳大利亚、几内亚、阿尔及利亚、波兰、瑞典、埃及、马来西亚和法国。

1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界银行人力资源发展和业务政策副总裁、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副总干事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副秘书长对意见交流时所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14. 主管经济和社会信息和政策分析副秘书长发了言。

15. 理事会从而结束了议程项目3的讨论。

16. 在6月30日第16次会议上, 秘书长对理事会发了言。

17. 理事会即恢复审议议程项目2(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包括联合国系统在促进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

18. 下列人士发了言: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法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斯里兰卡外交部长; 摩洛哥就业和社会事务部长;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苏里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阿尔及利亚外交部多边关系总干事。

19. 在6月30日第17次会议上, 下列人士发了言。乌克兰副总理;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人民委员会技术事务和合作问题副秘书长；新西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理代表；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斯威士兰常驻联合国代表；教廷正义与和平委员会主席；保加利亚副外交部长；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科威特社会事务和劳工部长；不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瑞典外交部国际发展合作国务副秘书长。

20.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主席也发了言。

21. 理事会从而结束了议程项目2的审议。

B. 主席对高级别部分的总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Juan Somavia大使的总结

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长级)部分赞赏地注意到主席的开场白和开幕发言,秘书长的发言及其关于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报告。

23. 理事会进行了内容极为丰富的辩论,对有关当前世界社会形势的分析和预测以及对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筹备取得了很大程度的一致意见。讨论所产生的主要结果可概括如下:

对首脑会议的政治支持

对于世界发展首脑会议表示了强烈的和一致的政治支持。会议召开的时机(1995年3月),正是联合国成立50周年,也正是冷战结束之后,临近新世纪黎明之时,被认为是特别恰当的时候。会议将处理对所有社会都具有深刻政治重要意义的真实、实际和复杂的问题:增加就业,减少贫困,促进社会的整和。这些都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首脑会议将是采取行动,推进《联合国宪章》所提出的“促成大自由中……较善之民生”目标实现的历史性机会。首脑会议可以为所有社会制定出新的以人民的需要为核心的发展蓝图。这将是富有挑战性的艰难任务。

1990年代的社会危机

会议对目前世界社会形势给予了大量的注意,普遍承认全世界的社会问题变得更为严重了。1990年代的社会危机被视为世界范围的贫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贫困日益增长,失业普遍化以及社会不安以不同形式表现出来的结果。社会紧张导致了许多国家内部政治不稳定,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潜在的危险。会议看到继续存在着的发展不平衡的现象;认为剥夺和排斥现象依然是首脑会议的中心议题。财富和机会的分布变得更为集中了。受排斥和受剥夺的人受到忽略,只能给文明社会的完整和谐造成巨大危险。国内的社会不稳定促成了国际移民现象。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相比,拥有处理社会危机的更多的手段,但所有社会都受到社会危机的深刻影响。

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为处理这些问题所作的大量努力得到了承认。会议注意到取得了许多成就,虽然也有失败。会议强调需要分享经验,以便从失败和成功中学习。这种对经验的分享被视为是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首脑会议的筹备过程应该促进这种合作。

社会政策的新方向

有鉴于最近的经验,会议对传统的解决办法和方式的有效性提出了重要的问题。所有国家在社会政策方面需要有新的方向。发展中国家的结构调整,虽有必要,但被视为具有过高的人类代价。近些年来将社会方面结合到调整方案中而取得的进展受到欢迎,在这方面取得更快进展的必要性也受到了强调。在过渡型经济中,需要采取适当的社会政策,对人民生活由于制度变化而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加以处理。在发达国家,增长放慢以及不创造就业的增长给社会福利制度带来了巨大困难,因而产生了“内向”的倾向。需要制定出适当政策,承认这些问题在全球范围内的相互关系,并促进对所有社会都有利的平衡的解决办法的产生。会议尤其强调,需要通过一致的全球战略,处理由于人口增长失控而产生的问题。

把人作为第一位因素

处理1990年代的社会危机的新方法所依据的思想和世界观问题被提了出来。会议强调,物质和精神贫困的扩散要求采取全球性的对策。在制定这样的对策时也应考虑到麻木不仁和道德沦丧这种精神贫困。社会危机在世界范围内造成的不安全和不稳定感意味着需要对盛行的物质价值观念进行再审查,需要对人类需要有新的认识。普遍的一致意见是,发展与国际合作应该“把人作为第一位因素”。这意味着需要在政治上真正地追求民主和开放的制度,尊重所有形式的人权,包括工人以及脆弱和处境不利群体的权利。也意味着使决策过程更接近人民,特别是那些被排斥的人。价值的另一方面是各国内部和之间的团结。这意味着更公平地分配财富和收入,提高人民的地位和教育水平,并将所有社会的人力开发视为优先问题。

一体化的作法

零星制定的政策不起作用。会议广泛地强调需要采取一体化的作法,将政治、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都考虑在内。会议承认,充满活力的经济增长对于减轻和减少贫困,创造生产性就业,至为重要。为维持全球经济的持续增长而制定的政策对于解决社会问题是必不可少的。为此,需要对国际经济和贸易系统的现行工作机制有更好的理解。增长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改善人民生活的手段。经济效率和社会公正两者之间需要保持平衡。社会性开支应视为经济效率和竞争力的前提条件。在人力资源上进行投资从经济上讲是十分合理的作法。这意味着需要更优先地注意建设社会基础设施,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机会,并保护脆弱和处境不利的群体,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尤其对于社会的整合起着重要作用。会议强调,需要十分有力地支持为妇女进行投资,扭转妇女受贫困和失业总是占多数的趋势,处理性别歧视,使妇女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为妇女进行投资会通过家庭、工作和社会结构发生连锁的加倍的效应。

国家和市场的作用

会议强调了国家和市场机制在把人作为第一位因素方面所起到的相互补充作用。国家的福利职能,特别是有利于脆弱群体的福利,被视为是不可缺少的。此外,国家在创造条件解决贫困、失业、社会整合以及持久发展的问题方面起着推动和帮助的作用。与此同时,人们普遍同意,市场和个人投资对于有效地配置资源和创造财富起着根本作用。可以寻求创造性的方式,处理国家的社会职能、市场对社会需求的反应、持久发展的必要性之间的相互作用。与会者明显倾向于采取务实的态度,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抛弃先入为主的思想概念。需要的是最好的想法和最成功的经验。

首脑会议的结果--“人民议程”

对于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举行的最高级会议的结果,与会者强调需要争取具体、扎实和实际的结果。找出了几个重点方向,其中包括制定“人民议程”的想法,围绕全世界的社会发展问题规定出原则、责任及行动路线。为使多边合作更加有效,使社会发展在国际社会中占据中心位置,应就一系列具体步骤达成协议。需要采用共同的和谐一致的社会发展概念,对需要遵循的一些基本社会标准表示一致意见。《宪章》中的目标--“促成大自由中……较善之民生”可成为首脑会议的组织原则。这意味着需要调整国家和国际政策的方向,采取新的国际合作形式,并且具有一致的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行动协议。首脑会议可以通过一项政治宣言,对社会危机的严重性加以描述,同时宣布一项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使共同的价值观变为实际的和可行的方案和承诺。行动计划应随着时间逐渐展开,应具有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不应有过多过重的内容。行动计划应被视为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的起点,这些措施将逐步地实施。对首脑会议采取协商一致的处理办法十分重要。

国家的责任

与会者的理解是,社会发展的首要责任在国家一级。应由每个国家自己确定其本国的社会发展目标。可以确立共同的目标,但承认其实施应依据每个社

会的具体情况。不可能对所有国家适用一种社会战略或发展模式。与会者强调需要有正确的宏观经济管理,以及具有实际效果、有效率的社会政策和为被排斥者和处境不利者采取的目标明确的方案。采纳劳动密集型发展战略可以创造生产性就业,这样会有助于减少贫困,促进社会的完整和谐。就业应成为投资的中心目标。教育、技能培训以及医疗政策都有助于提高人的能力和生产效率。在结构变化的过程中有必要将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与足够的社会保护、不断培训以及尊重工人的权利等结合起来。需要作出努力,寻找新的就业来源,以及分配现有工作的新办法。对于收入分配问题,以及可持久发展、社会进步与廉政之间的关系问题都必须加以处理。传统的增长和消费模式能否解决现在的问题,对此应加以考察。发达国家的结构调整需要考虑到人的因素,这不仅是出于国内的原因,而且也是对创造稳定的、以增长为目标和可持久的世界经济的贡献。

国际支持

会上承认,促进社会发展的国家努力应该得到强化的国际合作的支持。人们认为,一个有利的外部环境对于国家政策取得成功是必不可少的。在这一方面,国际社会中最弱小的成员的问题需要得到特别注意,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为了确保更好地进入市场、促进资金流动、减轻债务负担和取得技术,需要采取更大的国际行动。相互补充的支持在维护发展中国家和过渡国家展开的民主和经济改革中是至关重要的。国际金融机构在更多地注意社会方面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得到了承认,而且它们受到鼓励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以支持社会代价较低的调整战略。

会上指出,在为最高级会议作准备过程中,必须考虑到过渡国家的社会问题,因为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对于这些国家的经济改革的成功和对于建立一个活跃的、均衡和开放的世界经济的前景都是很重要的。

资源

资源问题被认为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人们普遍意识到所有国家所面临的财政困难。然而为社会发展筹集和重新调配资源被视为是取得成功的关键。会上

认为,通过健全和均衡的政策将大部分资源转移到社会发展方面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都是十分必要的。可以采取一系列行动来筹集经济和人力资源。减少工业化国家的预算赤字可以有助于降低国际利率并刺激经济增长。另外还建议减少军事开支并将这些开支用于生产性部门。会上认为,贫困者是可以通过劳力密集和就业密集的发展战略加以挖掘的一种重要资源。私人资源和自愿活动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对于资源问题有必要确立一种开放和创造性的态度。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人们一致承认,联合国系统是促进各国之间更大的理解和协商一致的一种关键工具。这一系统可以作为合作的一种催化剂,并作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源泉,促使其实现其本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里的目标。鉴于其对社会领域里的相对优势,全系统的专门机构和方案可以作为国际合作的社会支柱。联合国系统内在社会领域里展开的一系列广泛的活动得到了承认,但普遍赞同的意见是,这些活动是分散的,因而需要提高其一致性和有效性。本系统可以通过制订一种共同目标和战略的一体化框架在概念和分析方面提供支助。会上强调,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应该建立更密切地合作。在这一方面,有人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发展委员会之间应该建立更密切的联系。鉴于国际劳工组织在就业和三方办法方面的任务,人们认为其对社会领域里的作用是关键的。其他机构也可以在其职责领域里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其中包括保健、教育、妇女、吸毒成瘾、生境、营养、儿童、土著居民、残疾人、智障者、老年人和一般处境不利的阶层。应该通过联合国系统各区域委员会来分析社会问题的较大的区域特点。应该考虑将区域会议作为筹备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联合国组织的一系列重要的国际集会中,最高级会议是一项中心的政治活动,这些国际会议包括里约最高级会议和人权会议、人口和发展会议和妇女和发展会议,所有这些会议都同社会问题密切相关。

会上承认,确保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经济和社会进展的支持。联合国必须对于两者予以同样的注意。有人建议,应该在最高级会议的范围内分析正在涌现的关于人民安全与人类安全的概念。和平与安全领域的预防性努力应

该辅之以在社会和经济领域里所作的类似努力。有人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应该每年举行联席会议讨论这一问题。这不应该妨碍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最高级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寻求共同的分析基础和促进协商一致精神方面负有中心的责任。它应该摒弃官僚主义的谈判方式，并制定一种政策和面向行动的模式来解决各种问题并创造最大的可能以促成达成一致。其工作方法应该反映处理这种具有重大人类重要性问题的政治意义。

文明社会的参与

会上认为，政党、工会组织、企业团体、宗教教派、新闻媒介、学术界、自愿组织和一般非政府组织等社会行为者的作用是通过参与过程促进社会发展和建设文明社会的努力中的一种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些社会行为者不仅是这种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还是解决和执行最高级会议成果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最高级会议筹备过程中，必须征求它们的意见并吸收它们的建议。它们的积极参与将丰富所取得的成果。

多边合作和政治领导

会上强调指出，社会危机的持续可能会导致单方面或封闭的区域行动。这种办法在1930年代没有奏效，在1990年代全球和相互依存的世界里取得成功的机会更加渺茫。除了多边合作以外，没有任何其他真正的选择。使多边合作奏效是一种集体责任。所有国家必须引导关于展开真正的国际合作以解决最高级会议上的关键问题的政治意愿。在当今不稳定的环境下，人们需要辨别方向。政治领导阶层的任务是解释国际协调和合作的必要性。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尽早参与筹备过程是必不可少的。公众舆论的支持对于最高级会议获得成功是关键。对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最高级会议，联合国秘书长在引导公众认识和承诺方面可以发挥重大的导向作用。

第三章

理事会的协调部分

A.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有关协调人道主义援助：

紧急救灾和继续进行恢复和发展的政策和活动的协调

1.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是审议了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有关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灾和继续进行恢复和发展的政策和活动的协调(议程项目2(a))。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灾和继续进行恢复和发展的报告(E/1993/90)以及由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联合会提出的说明(E/1993/NGO/4)。

2. 理事会在1993年7月1日、2日、9日和30日的第18至21、29和4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3/SR.18-21、29和46)。

3. 理事会在其第18至21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理事会在7月1日第18次会议上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4.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和印度的代表发了言。瑞典观察员(代表北欧国家)也发了言。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也发了言。

6. 在7月1日第19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中国、哥伦比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日本的代表发了言。瑞士和新西兰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7.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发了言。世界粮食方案的执行主任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也发了言。

8. 理事会然后就该项目进行对话。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白俄罗斯、美利坚合众国、印度、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埃及、瑞典和荷兰观察员也发了言。

9.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难民

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对所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10. 在7月2日第20次会议上,巴西、奥地利、贝宁、罗马尼亚、乌克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墨西哥的代表发了言。埃及和苏丹观察员也发了言。

11. 在同次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发了言;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执行董事发了言。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联合会和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12. 理事会然后就该项目进行对话,俄罗斯联邦和印度的代表和瑞典、荷兰和芬兰观察员发了言。

13.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主任对所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14. 在7月2日第21次会议上,厄里特利亚总统对理事会发了言。

15. 在7月9日第29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副主席马丁·许斯利德先生(挪威)提交的题为“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灾和继续进行恢复和发展”的议定结论草案(E/1993/L.25)。

16.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印度、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哥伦比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和智利的代表发了言。

17. 理事会然后通过议定结论草案。

18. 在7月30日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在议定结论上增加一个介绍性段落。哥伦比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贝宁、巴西和摩洛哥的代表发了言。

19. 议定结论1993/1全文如下:

关于协调人道主义援助: 紧急救灾和
继续进行恢复和发展的议定结论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¹协调部分应设法达成议定结论,内载针对联合

¹ 理事会第1993/205号决定。

国系统各个部分有关协调事项的具体建议以供执行。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系统各个部分转交这些建议以供执行,并向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报告联合国系统为实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步骤。

2. 理事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1993/90,并重申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依然是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依据。

3. 理事会进而强调秘书长的重要的领导作用,他要通过与之密切配合的紧急救济协调员领导协调对重大和复杂的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作出联贯一致和及时的人道主义反应。

4. 理事会强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必须充分支持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协调作用。

5. 理事会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应充分参与联合国对复杂的紧急情况作出反应方面的总体规划,作为人道主义的倡导者,确保救灾援助的人道主义层面,特别是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得到充分考虑。

6. 理事会吁请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机构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紧急救济协调员领导下执行议定的责任分工。

7. 理事会强调,协调应着眼于外地一级。它注意到,人道主义事务部不是具有业务责任和外地工作能力的执行机构。同时,理事会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下列方面作用的重要性:为业务组织进入紧急地区提供便利、协调机构间评估需要特派团、编拟综合呼吁书和支持外地协调。

8. 理事会确认对 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正在增多,强调现有来源和安排提供充分资金对救灾和继而进行发展的重要性。

9. 理事会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理事机构全力支持理事会议定结论的执行。

10. 理事会进一步商定下列各点。

准备和预防

11. 人道主义事务部应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加紧努力提高对付潜在

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准备程度、能力建设和应急规划。在这方面，该部应加速开发有效的紧急信息管理系统。该部应促成对潜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早期预警作出及时反应。

12. 培训是增进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救济人员准备和反应能力的最有效办法之一。联合国各机构都应把自己的培训能力充分用于满足全系统的培训要求。应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充分合作，进一步发展灾害管理培训方案，这是在总部和外地进行能力建设、紧急培训和协作建设的重要的全系统工具。

自然灾害

13. 人道主义事务部应加强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此逐步形成协调的努力，争取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范围内增强各国防灾、备灾和减灾的能力。

14. 人道主义事务部应继续发展联合国灾害援助协调组，与驻地协调员和灾害管理队密切配合，在自然灾害后立即要开展的保生存阶段的工作中协助各国政府。

对复杂的紧急情况的及时有效的反应

15. 人道主义事务部应与业务机构和其他有关实体密切配合，确保在重大或复杂紧急情况的初始阶段有充足的外地紧急反应能力。在不具备这种能力的例外情况下，联合国可考虑在限定期限内部署机构间紧急反应组。理事会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讨论此事。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16.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应在紧急救济协调员领导下作为主要机制开展有关人道主义援助的政策问题的机构间协调和筹划联合国对重大和复杂的情况的连贯一致和及时的反应。该委员会应做到更为面向行动，并应增加会议次数。它应作为一个论坛，以此加紧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全体成员要对委员会结构的有效运作负责。

17.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应审查和决定有关安排,据以有效解决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中的空白,包括与非排雷问题和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有关的空白。

外地一级的协调

18.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灾害管理队应继续在第一线负责协调国际上对灾害和紧急情况的反应。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任命一名人道主义援助特别协调员。无论采取何种协调结构,驻有关国家的协调员应与政府和当地救济组织密切合作,并应直接与紧急救济协调员联络。应在早期阶段就明确确定立各协调结构的组织和报告安排,包括融资安排,以及联合国系统每个部队的职责和责任,并应将其通报有关各方。

19. 必要时,人道主义事务部应在业务组织的充分合作之下确保以配备额外的紧急工作人员为途径加强驻有关国家协调员的办事处。联合国机构应提供资金、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支持这类实地协调单位。理事会建议大会考虑提供资源,由紧急救济协调员支配,用于在紧急情况的初始阶段确立特殊的协调安排。

20. 应酌情考虑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范围内将处理具体复杂紧急情况的首要责任赋予业务机构,并由紧急救济协调员全面领导和协调。

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

21. 秘书长应审查有关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业务的财务条例,确保基金尽快付款。

22. 理事会建议,大会在根据取得的成果和提出的需要审查紧急情况下中央循环基金总体运作时考虑扩大其规模,并在其业务范围内增列其他国际组织。

23. 人道主义事务部应在早期反应方面积极利用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来满足复杂紧急情况初始阶段的紧迫的救济要求。

24. 业务机构应充分和适当地利用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并应尽力首先

从所得捐款中偿付支用的资金。

综合呼吁书

25. 综合呼吁书应有选择地用于需要作出全系统反应的复杂紧急情况。有关的业务机构应充分参与呼吁书的拟订。人道主义事务部和有关业务机构应密切配合,依据全面现实的救济需要预测确定综合呼吁书中的优先事项。呼吁书应顾及双边捐助方的活动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并应提及从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支取的有关款项。

26. 综合呼吁书应在外地一级编集,要有接受国政府、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外地代表、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订有业务计划的综合呼吁书应是一项全面战略的关键部分,此种战略应能满足近期的人道主义需要、符合较长期的恢复和发展需要,并能解决根源。应特别注意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易影响群体的需要。应定期向各政府提供关于综合呼吁书贯彻情况的资料,包括捐助方的捐助和支付情况以及呼吁书所载项目的执行情况。

从紧急救灾继而进行恢复和发展

27.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的发展组织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在紧急情况的早期阶段就应介入,以确保评估需要的工作(包括非政府组织的评估)、救济方案和综合呼吁书都能顾及恢复和长期发展需要;促进国家能力建设,并帮助预防和缓解今后的紧急情况。

28. 有关的发展组织应加强实施恢复方案的能力,特别是主要的基础设施。会员国和发展机构应考虑建立适当的供资机制,加快争取及时恢复的项目的执行。请联合国系统的发展组织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圆桌会议和世界银行协商组等适当讲坛内促进审议与从紧急救灾继而进行恢复和发展有关的问题。

资源和管理

29. 应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人道主义事务部提供与该部职责相称的工作

人员和行政资源。应通过招聘、培训和工作人员培养活动加强该部的组织和管理能力。应让该部在行政方面有必要的灵活性,以便履行对紧急情况作好切实准备和作出反应的职责。

B. 协调联合国系统在预防性行动领域的活动和 加强对抗疟疾和腹泻疾病尤其是霍乱

20.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协调联合国系统在预防性行动领域的活动和加强对抗疟疾和腹泻疾病尤其是霍乱的问题(议程项目2(b))。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在预防性行动领域的活动和加强对抗疟疾和腹泻疾病尤其是霍乱的报告(E/1993/68)。

21. 理事会在1993年7月5、6、14和30日第22、23、32和4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的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3/SR.22,23,32和46)。

22. 理事会在其第22和23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在7月5日第22次会议上,它听取了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介绍性发言。

23.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也代表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发了言。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贝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日本、罗马尼亚和加拿大的代表发了言。

24. 理事会就该项目进行了对话。大韩民国、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贝宁、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美利坚合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25.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代表答复了所提出的问题。

26. 在7月6日第23次,印度、哥伦比亚、波兰、孟加拉国、秘鲁、不丹和尼加拉瓜的代表和纳米比亚发了言。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中心的代表也发了言。

27. 理事会即就该项目进行了对话。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多哥、贝宁、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28.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对所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9. 在7月14日第32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马丁·赫斯立德先生(挪威)介绍了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在预防性行动领域的活动和加强对抗疟疾和腹泻疾病尤其是霍乱的议定结论草案(E/1993/L.26)。

30. 理事会即核可该议定结论草案。

31. 印度代表在该议定结论草案核可之前和之后发了言。墨西哥代表在议定结论草案核可之后发了言。政策协调与可持续发展部主任发了言。

32. 在7月30日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对该议定结论增加一个介绍性段落。哥伦比亚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贝宁、巴西和摩洛哥的代表发了言。

33. 议定结论草案全文如下:

协调联合国系统在预防性行动领域的活动和
加强对抗疟疾和腹泻疾病尤其是霍乱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²协调部分应设法达成议定结论,内载针对联合国系统各个部分有关协调事项的具体建议以供执行。请秘书长把这些建议提交联合国系统有关部分付诸实行,并向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报告联合国系统为实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步骤。

2. 理事会对秘书长的报告(E/1993/68)表示欢迎,总的来说支持其中各项建议,但提出有必要使各项计划、指标、资源分配以及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各机构的执行日程更加具体,以确保增进协调,改善在发展中国家执行方案的情况。

3. 疟疾和包括霍乱在内的腹泻疾病是造成大批人死亡或受苦的原因,每年大约有四百万人死亡,数亿人患病。这些疾病严重妨碍了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活质量的提高。最贫困的国家,尤其这些国家中最贫困的社区,受害最大。

² 理事会第1993/205号决定。

4. 预防和治疗这些使人衰弱的疾病应当列为保健和发展工作的重点。预防 and 治疗的利益远远超过所需支付的费用。

5. 同样重要的是追查这些疾病的根本原因,在很大的程度上,根本原因要到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去找。这就需要采用多部门综合处理方式,既对短期需要作出反应,又提供所需的长期投资。有必要特别注意--办法之一是改善国家能力建设--食物安全、营养、饮用水和卫生设备、卫生、教育(特别是妇女教育),并普遍注意改善保健部门基础设施的规划投资额。

6. 有必要以更适当的方式将保健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中,重要的是不断察觉贫穷、环境、发展和健康之间的相互作用。由于疟疾和腹泻疾病对健康和经济造成的严重后果,联合国系统应充分考虑到其发展方案和项目中各项拟议活动对健康的影响。

7. 疾病既不受边界限制,就需要采取协调各种预防和控制疾病蔓延措施的地区性的国际性战略。

8. 控制、预防和治疗方式因疾病而异。因此,技术援助、干预、政策和战略都应针对疟疾和包括霍乱在内的腹泻疾病的性质。联合国系统在制订首尾连贯、相互协调的对付这些疾病的战略时,应照顾到这一针对性。在这点上,理事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新防疟药SPF-66的开发。

9. 当前已有的工具可以预防并治疗这些疾病。但也需要有更好的手段和协调,以确保切实有效地利用当前资源,作为对发展和研究活动的持续性投资。

10. 疟疾和腹泻疾病、特别是霍乱重行猖獗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用于保健基础设施和人力开发(尤其初级保健服务)的资源不足。但国际上普遍严重缺乏资源。因此,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援助团体应把国家资源和发展援助优先分配到保健领域,并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

11. 世界卫生组织“全球控制疟疾战略”的存在促进了有关疟疾的各级协调,对这项许多机构都参加的工作应当进行监测。卫生组织在其他领域也有一些技术政策和战略,包括“热带疾病特别方案”,“腹泻疾病控制方案”和“患病儿童倡议”,都需要加强,并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并考虑到各种相对有利条件,应加强努力以发展、支持、颁布共同的技

术政策和战略,以指导它们对各项国家方案给予互相补充的支持。

12. 最需注意的是国家一级的协调。应支持各国加强它们对本国政府各项行动、以及对捐赠团体各项捐献的协调能力。为确保协调支持各项政府努力而建立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和小组,可对各国政府的工作提供协助。对选择采用“国家战略说明”各国,这也可能证明是一项有用的工具。

13. 不过,联合国各机构也需要加强它们彼此间的协调,以便同驻地协调员制度国家一级的总协调过程更相配合。

14. 双边捐助者之间以及双边捐助者与联合国系统之间也同样必须加强协调。适当时应利用诸如协商小组和圆桌会议等机制来确保所有捐助者的行动得到协调。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作用在任何一个方案中都举足轻重,因此,应参与协调工作。

15. 紧急援助与中、长期政策有必要较为平衡。紧急援助应当配合长期发展战略予以提供,这意味着从紧急救济到复兴开发整个过程是一个连续体。

16. 保健和教育,特别是妇女的保健和教育,是尤其需要在国际和国家两级改善协调的重要领域。推广保健是教育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应利用包括大众传播媒介在内的一切信息渠道,将与保健有关的事告知和教育人口中的目标群体,特别是妇女。

17. 为了争取国家和国际决策者的最大力支持,必须改善和扩大疾病及其防治方面的信息的收集、交流和传播。联合国系统应努力确保其保健信息系统与管理信息系统可并之。在国家一级,应提供支助,发展和实施适当的信息系统,诸如改善的疾病监视系统,包括流行病预警系统,作为加强公共医疗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18. 联合国系统的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应明确考虑到各国在保健、发展和公共医疗事业管理等方面的需要,包括防治疟疾和腹泻疾病所需的技术知识。

19. 应将如何执行关于改善防治疟疾和腹泻疾病方面的协调的建议编成一报告。报告应列明目标、工作计划、时限以及所需资源,并查明联合国有关组织可以发挥的辅助作用。

20. 请秘书长协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中其他有关机关、机构和

组织编写这份报告,要考虑到上述机构在保健和发展领域的特别专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监视报告的编写进度。请秘书长将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尽管所采取的行动预期是专门针对疟疾和腹泻疾病的,但也应有助于增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协调,以支持各国面对其他国家优先事项,尤其是与保健和发展有关的事项。

21. 1994年重新讨论这个问题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规定,更充分地发挥其协调作用,确定这方面的工作在有关联合国组织的全面工作中应占有的优先地位。

第四章

理事会的业务活动部分

1.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问题(议程项目3)。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93年常会报告(E/1993/34);¹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活动的报告(E/1993/72);

(c)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7/19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E/1993/73);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3年组织会议、特别会议和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摘录(E/1993/L.24);²

(e)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DP/1993/L.9);³

(f)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报告(WFC/CFA:35/18)⁴。

2. 理事会在1993年7月7日至9日、19日、21日、22日、29日和30日第24至29、35、38、40、45和4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的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3/SR.24-29、35、38、40、45和46)。

3. 理事会第24至29次会议就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在7月7日第24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持久发展部副秘书长、世界粮食计划署助理执行主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副助理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新闻和对外关系司副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14号》(E/1993/34)。

² 最后报告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15号》(E/1993/35)。

³ 最后报告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9号》(E/1993/39)。

⁴ 作为E/1993/91号文件递交理事会。

4. 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丹麦(代表北欧各国)、孟加拉国、日本和摩洛哥代表发了言。

5. 在7月7日第25次会议上,加拿大、中国、苏里南的代表和埃及、新西兰和瑞士观察员发了言。

6. 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代表发了言。

7. 7月8日第26次会议上,奥地利、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乌克兰、巴西、白俄罗斯、马来西亚和波兰代表发了言。

8. 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主管发展支助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发了言。

9. 7月8日和9日第27至29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该项目进行对话和交换意见。

10. 7月8日第27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乌克兰、马来西亚、摩洛哥和孟加拉国代表和瑞士、荷兰、芬兰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发了言。

11. 主管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和政策协调和持久发展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气象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参与交换意见并对提出问题作了答复。

12. 7月9日第28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13. 随后,理事会继续就该议程项目进行对话。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德国、加拿大、马来西亚、巴西、摩洛哥、贝宁和法国代表以及瑞士、新西兰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发了言。

14. 主管政策协调和持久发展部副秘书长、主管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对所提问题作了答复。

15. 7月9日第29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就该项目进行对话。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孟加拉国、加拿大、德国、哥伦比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中国、美利坚合众国、马来西亚、巴西、波兰和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

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以及瑞士和新西兰观察员发了言。

16. 政策协调和持久发展部副秘书长和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和世界卫生组织代表对所提问题作了答复。

第四次补充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17. 7月19日第35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代表非洲国家)提出题为“第四次补充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决议草案(E/1993/L.27)。随后,智利和荷兰⁵加入为提案国。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贝宁代表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4段,将“又回顾”改为“还考虑到”;

(b) 在执行部分第2段,将“呼吁基金的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工业化国家和一向提供捐助的发展中国家”,改为呼吁基金的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工业化国家、有条件提供捐助的国家和一向提供捐助的发展中国家”。

18. 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发了言。

19. 7月29日第45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奥列克山大·斯利普琴科先生(乌克兰)根据非正式协商,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以新案文取代执行部分第2段。

20.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53号决议。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1. 7月21日第38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奥列克山大·斯利普琴科先生(乌克兰)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议草案(E/1993/L.28)。

22. 7月22日第4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7号决议。

23. 该决议草案通过后,政策协调和持久发展部代表发了言。比利时代表(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也发了言。

⁵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1995-1996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

24. 7月30日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载于粮食援助政策及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三(WFC/CFA: 35/18; 作为E/1993/91号文件递交经社理事会)内题为“1995-1996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的决议草案。

25.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77号决议。

第五章

全体会议审议的其他问题

A. 协调问题

1.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协调问题(议程项目4)。在该项目的总标题下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综合图书馆网络”的报告(A/47/669)以及秘书长的评论(A/48/83)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A/48/83/Add.1);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与多边金融机构的合作:成果和革新挑战”,第一第二部分(E/1993/18和Add.1)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E/1993/18/Add.2);

(c) 秘书处关于促进全世界的新闻自由的说明(E/1993/58);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联合国共同制度成员组织的关系协定的说明(E/1993/66);

(e)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说明(E/1993/83)。

2. 理事会在1993年7月13、14、22、23、26、27、29、30和12月8日的第31、32和40至46次和4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E/1993/SR.31、32和40-46和48)。

3. 7月13日第31次会议上,理事会同意延期审议理事会第1993/211号决议提及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联合国共同制度成员组织的关系协定的说明(E/1993/66和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说明(E/1993/83)(关于理事会对这些文件的审议情况,见下面第13和14段)。

4. 在第31和32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协调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议程项目4)、包括各协调机构报告的问题(议程项目4(a))、信息学领域内的国际合作(议程项目4(c))、联合国容忍年(议程项目4(d))和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合作(议程项目4(e))。

5. 7月13日第31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信、信息和资料部,通信司司长介绍了秘书处关于促进全世界的新闻自由的说明(E/1993/58)。

6.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乌克兰、土耳其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马拉维和苏丹观察员发了言。

7. 7月14日第32次会议上,澳大利亚、波兰、印度和法国代表及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8. 7月13日第31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理事会注意到提请其注意的联合检查组有关协调问题的报告(理事会第1993/227号决定)。

促进全世界的新闻自由

9. 7月23日第41次会议上,毛里求斯观察员代表贝宁、法国、毛里求斯¹和斯洛伐克¹提出题为“促进全世界的新闻自由”的决议草案(E/1993/L.30)。随后,德国、纳米比亚¹和波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发了言。

11. 7月29日第45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奥列克山大·斯利普琴科先生(乌克兰)根据非正式协商,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

12. 理事会随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54号决议。

联合国共同系统

13. 12月8日,理事会第48次会议继续审议了协调问题。它通过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联合国共同系统成员组织之间关系协定的说明(E/1993/66);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共同系统的说明(E/1993/83);秘书长转交联合检查组报告题为“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之间关系协定:审查和加强共同系统有关薪给、津贴、服务条件的各科”时的说明(E/1993/119);行政协调委员会对此的评论(E/1993/119/Add.1,附件)。

¹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14.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在主席的提议下决定:(a)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此的评论,并将之转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供进一步审议;(b) 注意到秘书长和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共同系统的说明(见理事会第1993/337号决定)。

1. 协调机构的报告

15.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协调机构报告的问题(议程项目4(a))。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第一部分会议的报告(A/48/16(Part I));²
- (b) 行政协调委员会1992年年度总报告(E/1993/81);
- (c)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1992-1993两年期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资源的报告(E/1993/84)。

16. 理事会在1993年7月13、14、26、29和30日的第31、32、42、45和4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E/1993/SR.31、32、42、45和46)。

17. 第31和32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见上面第4、6和7段)。

18. 7月13日第31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的报告(A/46/16(Part I))。

19. 同次会议上,政策协调和持久发展部主任介绍了行政协调委员会1992年年度总报告(E/1993/81)。

20. 也在同次会议上,行政协调委员会秘书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1992-1993两年期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资源的报告(E/1993/8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协调机构的报告

21. 7月26日第42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提出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协调机构的报告”(E/1993/L.35)。

22. 7月29日第45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奥列克山大·斯利普琴科先生(乌克

²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8/16)。

兰)根据非正式协商,口头订正该决定草案。

23. 理事会随后通过经口头订正的该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313号决定。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1992-1993年两年期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资源的报告

24. 7月30日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1992-1993年两年期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资源的报告(E/1993/84)。见理事会第1993/326号决定。

2.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25.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问题(议程项目4(b))。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A/48/168-E/1993/62和Corr.1);

(b)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48/183-E/1993/74);

(c)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给予执行《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48/224和Add.1);

(d) 理事会主席关于其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举行协商的报告(E/1993/98)。

26. 理事会在1993年7月30日第41、43、45和4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E/1993/SR.41、43、45和46)。

27. 7月23日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2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代表发了言。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29. 贝宁代表在7月27日第43次会议上,代表阿尔及利亚、¹贝宁、古巴、几内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¹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¹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介绍了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决议草案(E/1993/L.37)安哥拉和中国后来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0. 7月29日第45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奥列克山大·斯利普琴科先生(乌克兰)通知理事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31. 理事会随后以28票对12票、8票弃权的唱名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定本见经社理事会第1993/55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几内亚、印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挪威、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

32.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澳大利亚(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和挪威代表发了言。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33. 7月29日第45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阿尔及利亚、¹古巴、¹伊拉克、¹黎巴嫩、¹马来西亚、摩洛哥、塞内加尔、¹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¹和也门¹介绍了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决议草案(E/1993/L.43和Corr.1)。

34. 7月30日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斯利普琴科先生(乌克兰)通知理事

会,由于在非正式协商中未能达成协议,理事会将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3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该决议草案的订正本。

36. 理事会随后以45票对1票的唱名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78号决议。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法国、德国、几内亚、印度、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37.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发了言。通过后,澳大利亚、挪威和奥地利代表发了言。

38. 理事会随后同意听取巴勒斯坦观察员的发言。

3.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39.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问题(项目4(c)),并已收到秘书长关于根据理事会第1992/60号决议(E/1993/86)所采取后续行动的报告。

40. 理事会在1993年7月13日的第31次、7月14日的第32次、7月23日的第41次和7月29日的第4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3/SR.31,32,41和45)。

41. 理事会在第31和32次会议上对这一项目作了一般性讨论(见上文第4、6和7段)。

³ 西班牙代表团后来表示,表决时如果它在场,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42. 在7月13日的第31次会议上,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43. 在7月23日的第41次会议上,巴基斯坦观察员代表阿富汗、¹阿尔及利亚、¹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巴西、喀麦隆、¹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¹捷克共和国、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¹多米尼加共和国、¹埃及¹、萨尔瓦多、¹爱沙尼亚、¹埃塞俄比亚、芬兰、¹法国、加蓬、加纳、¹希腊、¹几内亚、匈牙利、¹印度尼西亚、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¹爱尔兰、¹意大利。肯尼亚、¹科威特、拉脱维亚、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¹马来西亚、毛里求斯、¹墨西哥、摩洛哥、缅甸、¹尼泊尔、¹荷兰、¹新西兰、¹尼日利亚、巴基斯坦、¹巴拿马、¹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¹卡塔尔、¹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¹新加坡、¹斯洛伐克、¹斯里兰卡、¹苏丹、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¹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¹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¹乌拉圭、¹委内瑞拉、¹越南、¹也门¹和扎伊尔提出题为“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检索系统”的决议草案(E/1993/L.33)。比利时、丹麦、德国、挪威、西班牙、瑞典、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4. 在7月29日的第45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奥列山德尔·斯利普钦科先生(乌克兰)向理事会通报了就决议草案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45. 理事会然后通过了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56号决议。

46.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巴基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4. 联合国容忍年问题

47.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容忍年问题(项目4(d)),并已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容忍年的说明(A/48/210-E/1993/89)。

48. 理事会在1993年7月13日的第31次、7月14日的第32次、7月23日的第41次和7月29日的第4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3/SR.31、32、41和45)。

49. 理事会在第31次和32次会议上对这一项目作了一般性讨论(见上文第4、6和7段)。

50. 在7月13日的第31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管社会和人文科学事务助理总干事作了介绍性发言。

联合国容忍年问题

51. 在7月23日的第41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代表阿富汗、¹阿尔及利亚、¹奥地利、捷克共和国、¹印度尼西亚、¹巴基斯坦、¹秘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¹斯洛伐克、¹土耳其和乌克兰提出题为“联合国容忍年问题”的决议草案(E/1993/L.31)。白俄罗斯、智利、几内亚、印度、毛里求斯、¹墨西哥、摩洛哥、多哥和突尼斯¹后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2. 在7月29日的第45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奥列山德尔·斯利普钦科先生(乌克兰)向理事会通报了就决议草案所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53. 理事会然后通过了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57号决议。

5. 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合作

54.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合作问题(项目4(e)),并已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E/1993/56)。

55. 理事会在1993年7月13日的第31次、7月14日的第32次、7月22日的第40次和7月30日的第4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3/SR.31、32、40和46)。

56. 理事会在第31和32次会议上对这一项目作了一般性讨论(见上文第4、6和7段)。

57. 在7月13日的第31次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办公室助理总干事作了介

绍性发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合作

58. 在7月22日的第40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还代表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题为“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合作”的决议草案(E/1993/L.32),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世界卫生大会1992年5月13日WHA 45.20号决议,卫生大会在该决议中请求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

“确认世界卫生组织在提请所有会员国警觉广泛的吸烟现象之严重性方面已确立的领导地位,该组织估计每年与吸烟者有关的死亡人数为300万,并根据目前的吸烟格局判断,预计今后几十年内这一数字会增至每年1 000万,

“关注在已作过估计的国家,从青少年时期开始并终生吸烟者的人有三分之一以上将因这种习惯而过早死亡,而且尽管早已广泛认识到吸烟对健康的严重后果,但世界烟草产量却高于700万吨,而且仍在增多,

“还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通过WHA 39.14和WHA 43.16号决议已促请成员国采取管制烟草的全面战略,

“进一步注意到世界银行由于认识到烟草的生产和使用从和长期来看既有害于健康也有害于全球和各国的经济,因而通过了一项不为烟草种植或加工制造项目提供新贷款的政策,

“确认烟草生产的社会--经济背景以及少数严重依赖烟草生产的国家的关注,并且确认执行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全面战略将涉及烟草农业、商业、贸易、税收和销售等事项,

“确认许多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必须密切协作制订处理烟草或健康问题的多部门办法,

“1.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就烟草或健康问题开展多部门协作

之必要性的报告(E/1993/56)；

“2. 促请各国政府以更大的决心和努力减少烟草消费量和对烟草制品的需求量,包括执行全面的多部门计划；

“3. 请秘书长设法取得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其他组织以及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充分配合,为通过国际机构之间的多部门协作成功地执行有效的全面战略作出贡献；

“4. 请秘书长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在联合国系统中设立一个关于烟草生产和消费之经济方面多部门协作这一议题的信息交流中心,为此特别考虑到烟草之使用对健康造成的严重后果；

“5. 建议通过联合国信息交流中心组织的多部门协作设法按照世界卫生大会WHA 39.14和WHA 43.16号决议的要求就如何执行或加强全面的国家烟草管制战略向会员国提供确实的咨询意见和协助；

“6 建议在由信息交流中心协调的多部门协作工作中包括审查少数依靠烟草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发展中国家的烟草生产对经济和人民健康的影响并就此提出建议；

“7.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制订一系列备选办法,包括关于农业多样化或酌情发展替代烟草农业的其他经济办法的双边和多边协作,以此协助成功的烟草管制战略对烟草制品需求造成不利影响的、经济依赖烟草出口的国家；

“8.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信息交流中心尽早开始工作,并确保每一参与机构在与有关会员国协商的前提下并与信息交流中心一道于1993年12月31日前拟订出各自的工作计划,其中要列明各机构为关于烟草或健康问题的多部门协作作出贡献的期限和成绩检验指标,从而争取迅速减少全球广泛使用烟草造成的疾病和死亡负担,同时要适当顾及烟草制品需求量减少可能引起的任何经济调整；

“9.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报告联合国信息交

流中心在执行关于烟草或健康问题的多部门协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在顾及本决议的情况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联合国系统针对烟草造成的疾病和死亡这一广泛现象的反应。”

59. 在7月30日的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奥列山德尔·斯利普钦科先生(乌克兰)向理事会通报了就决议草案所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分发了非正式协商期间商定的修订案文。

6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通知理事会说,由于技术原因,联合王国代表团退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

61. 理事会然后通过载于修订案文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79号决议。

62. 在通过决议修订草案以后,巴西代表发了言。

B. 方案和有关问题

63.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方案和有关问题(议程项目5),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92年12月18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内容是主办第十三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E/1993/11);

(b) 秘书处关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说明(E/1993/67);

(c) 1993年5月26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93/79);

(d) 秘书处关于1994和1995年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会议临时日历的说明(E/1993/L.20/Rev.1/和Rev.1/Add.1)。

64. 理事会在1993年7月16日的第34次会议和7月30日的第4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3/SR.34和46)。

65. 在7月16日的第34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了秘书处的说明(E/1993/67),其中通知理事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无法在其1993年8至9月的第33届会议之前审查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因此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不审议项目5(a)(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

66. 在同次会议上,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方案和文件规划科科长提出了1994和1995年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会议临时日历,并对此作了修订(E/1993/L.20/Rev.1和Rev.1/Add.1)。

67. 比利时代表(代表参加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俄罗斯联邦代表、德国代表以及埃及观察员发了言。

68.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主任也发了言。

1994和1995年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会议日历

69. 在7月16日的第34次会议上,理事会依照主席建议核可了1994和1995年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会议日历草案。见理事会1993/231号决议。

第十三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地点

70. 在7月30日的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依照主席建议决定以感激的心情接受中国政府作为东道国在北京主办第十三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提议(E/1993/11)。见理事会第1993/327号决议。

C. 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特别援助

1. 经济援助特别方案

2. 人道主义援助

71.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特别援助问题(议程项目6),并收到了1993年7月2日也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关于也门共和国所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困难的概要文件(E/1993/101)。

72. 理事会在1993年7月21日的第38次、7月28日的第44次和7月29日的第4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纪录(E/1993/SR.38、44和45)。

73. 在7月21日的第38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下列口头报告:

(a)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代表秘书长所作的关于执行大会第47/160号决议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紧急援助及其经济和社会恢复问题的口头报告;

(b) 政治事务部代表以秘书长的名义所作的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口头报告；

(c) 开发计划署代表以秘书长的名义所作的向也门提供援助的口头报告；

(d) 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以秘书长的名义所作关于非洲难民、遣返人员和流离失所者状况的口头报告。

74.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代表参加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科威特代表以及黎巴嫩观察员、也门观察员和埃及观察员发了言。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

向也门提供援助

75. 在7月28日的第44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及阿尔及利亚、¹不丹、埃及、¹黎巴嫩、¹摩洛哥、巴基斯坦、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¹和也门¹的名义提出,题为“向也门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1993/L.38)。贝宁、法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和马来西亚后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6. 在7月29日的第45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奥列山德尔·斯利普钦科先生(乌克兰)根据非正式协商对决议草案作了回头修订。删去第1至4段如下:

“1. 请援助国对也门的需求作出慷慨反应,并在双边基础上给予援助;

“2. 敦促所有成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加强努力在也门政府的复兴和发展工作中给予一切可能的援助;

“3. 赞赏秘书长作出的努力,并请其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专门机构的活动,以便他们在援助也门的工作中加强合作;

“4. 请秘书长在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的书面报告”。

加上下列案文:

“1. 鼓励国际社会对也门的要求作出积极的反应,并请捐助国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继续提供援助以便也门得以处理紧急局势;

“2. 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所有组织,包括专门机构以及金融机构支助也

也门政府重建和发展的努力；

“3. 赞赏秘书长的努力并请他继续协调联合国各组织的活动，以期增强它们同也门的合作和对也门的援助，帮助也门动员其本国的资源；

“4. 请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提出执行本决议进展情况的书面报告。”

77. 理事会然后通过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58号决议。

78.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也门观察员发了言。

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79. 在7月28日的第44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以阿尔及利亚¹、阿根廷、巴林、¹贝宁、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¹、埃及、¹法国、希腊¹、几内亚、伊拉克¹、意大利、日本、约旦¹、科威特、黎巴嫩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阿曼¹、波兰、卡塔尔¹、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¹西班牙、苏丹、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¹、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¹和也门¹的名义提出题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1993/L.40)。

80. 在7月29日的第45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奥列山德尔·斯利普钦科先生(乌克兰)根据非正式协商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

8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59号决议。

D.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82.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查了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问题(议程项目7)。它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报告(A/48/219-E/1993/97)。

83. 理事会在1993年7月22日、29日和30日的第40次、45次和第4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有关的简要纪录载有讨论情况(E/1993/SR.40、45和46)。

84. 在7月22日第40次会议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做了介绍性说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主任也发了言。

85. 在同一次会议上,日本,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中国、俄罗斯联邦、意大利、美利坚合众国和摩洛哥代表发了言。

86. 世界气象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

87. 在7月29日第45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同时也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一项题为“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决定草案(E/1993/L.42)。

88. 在7月30日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Olexandr Slipchenko先生(乌克兰)将就决定草案所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结果通知了理事会。

89. 理事会随后通过了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328号决定。

E.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 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90. 理事会审议了关于加强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问题(议程项目8)。理事会收到了1993年6月22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其中转递1993年2月10日和11日举行的关于对受切尔诺贝利核电厂的事故和其他放射性灾难的后果的辐射影响的人们的医疗和社会问题以及疗养院以及休养所制度对改善他们的健康的作用的科学和实际影响国际会议与会者向各国议会,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发出的呼吁(E/48/218-E/1993/96)。

91. 理事会在1993年7月22日和30日的第39和4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有关简要纪录载有讨论情况(E/1993/SR.39和46)。

92. 在7月22日第39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事务副秘书长代表秘书长就这一项目所做的口头报告。

93. 在同一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波兰代表发了言。

94.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也发了言。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95. 在7月22日第39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决定草案,7月30日第四十六次会议对此项决定草案做了口头订正。请见理事会第1993/232号决定。

F. 可持续发展

96.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可持续发展会议问题(议程项目9)。理事会收到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组织会议(E/1993/25和Corr.1)⁴和第一届会议(E/1993/25/Add.1)的报告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节和F节中所载的有关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载入E/1993/25/Add.2号文件,这份说明是秘书长根据经社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的。

97. 在1993年7月19、20、27和29日第36、37、43和45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这一项目。有关简要纪录中载有讨论情况(E/1993/SR.36、37、43和45)。

98. 在7月19日第36次会议上,理事会对此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理事会在会上听取了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副秘书长的介绍性说明。担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的马来西亚代表Razli Ismail先生也发了言。

99. 在同一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挪威(代表北欧国家)、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和摩洛哥的代表以及斯洛伐克观察员发了言。

10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发了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也发了言。

101. 在7月20日第37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智利、中国、罗马尼亚、科威特、奥地利、乌克兰、白俄罗斯、不丹、大韩民国和哥伦比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代表以及新西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捷克共和国、

⁴ 最后案文,请见《经社理事会1993年正式记录,补编第5号(E/1993/25/Rev.1)》。

埃及和突尼斯观察员发了言。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2. 在7月27日第43次会议上,贝宁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可持续发展”的决定草案(E/1993/L.36/Rev.1)。

103. 在7月29日第45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Oleksandr Slipchenko先生(乌克兰)将就此决定草案所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通知了理事会。

104.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314号决定。

105. 决定草案通过后,科威特和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发了言。

G. 非政府组织

106.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非政府组织问题(议程项目10)。它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E/1993/63)。

107. 理事会在1993年7月15、16、26和30日的第33、34、42和4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有关简要纪录载有讨论情况(E/1993/SR.33、34、42和46)。

108. 在第33和第34次会议上,理事会对此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7月15日第33次会议上,政策协调与可持续发展部主任提出了委员会的报告并审查了政治协调与可持续发展部非政府组织有效运作的必要条件。

109. 在第33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菲律宾(作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奥地利、智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也发了言。

1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的代表发了言。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的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崇德社,国际职

业妇女协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和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111. 在7月16日第34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发了言。

1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的代表发了言。

审查同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安排

113. 在7月26日第42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出了一项题为“审查同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安排”的决议草案(E/1993/L.34),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71条,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40(e)段规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审议经社理事会或各委员会提交给它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事务,

“认识到其第1296(XLIV)号决议仍然是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咨商的有效框架,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2月12日第1993/214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3年会议的报告(E/1993/63),

“1. 决定由所有有兴趣成员国代表组成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协助下,接受情报并提供专家咨询;

“2. 请不限名额工作组进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14号决定所要求的一般性审查,特别是使管制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举行的国际会议的规定能够统一协调,同时提出建议,如有必要,将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加以刷新;

“3. 还请不限名额工作组按照理事会第1993/214号决定,审查如何改善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实际安排,包括确保足够的秘书处支助;

“4. 请联合国各机关、机体、方案和专门机构按照以往惯例,参加不限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5. 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晨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按照理事会1296(XLIV)号决议的规定参加不限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6. 还请已获得授权参加联合国主持的会议和(或)其筹备进程、或获得授权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按照本决议附件第2段所定,参加工作;

“7. 请不限名额工作组按照以往惯例,并按照本决议附件的规定,让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也提出它们的看法;

“8. 请不限名额工作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把这份进度报告同时也提交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理事会休会期间的会议,供它参考;

“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限度内提供必要的援助,包括提供文献,以执行本决议;

“10. 决定在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然后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按理事会第1993/214号决定的要求,在1995年完成一般性审查。

“附件”

“允许非政府组织参加不限名额工作组、
审查同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安排

“1. 根据本决议第5段,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里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希望参加不限名额工作组,可按照经社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得到授权。

“2. 此外,下列三类非政府组织,如希望参加不限名额工作组,也可获得授权:

“(a) 在联合国一个专门机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b) 列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c) 获得授权参加联合国主持的会议和(或)其筹备进程的非政府组织;

“3. 其他非政府组织,若想获得授权,可为此按照下列要求向秘书处非政府组织股提出申请:

“(a) 秘书处非政府组织股负责接受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授权申请并对之

作出初步评审；

“(b) 所有此类授权申请必须附有下列资料：

“(一) 申请组织的目的和宗旨，这种目的和宗旨应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相符；

“(二) 申请组织的建立日期、总部地点以及它的非营利性质的证据；

“(三) 关于申请组织的方案和活动的资料，以及关于活动所在国的资料；

“(四) 申请组织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和最近的预算；

“(五) 申请组织的宪章、细则、执行机构的成员名单和成员的国籍；

“(六) 申请组织的成员情况，要说明成员总人数及其地理分布。

“凡是不能提供这些资料的申请组织，不会被秘书处考虑。

“4. 秘书处非政府组织股审查了按照上文第3段提出的资料，如果认为申请组织确实同工作组的工作有关，即建议工作组授权该申请组织参加。如果秘书处非政府组织股不建议授权，它会对工作组说明理由。秘书处非政府组织股应确保至少在每届会议开会前一周向工作组提建议。

“5. 工作组收到秘书处非政府组织股的建议，应在24小时内决定是否如建议授权。如果不能在24小时内作出决定，申请组织即获得临时授权，直至工作组作出决定为止。

“6. 凡是获得授权参加工作组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工作组今后所有会议。

“7. 认识到工作组属于政府间性质，非政府组织不得参与工作组的谈判工作。

“8. 根据本决议第5段，任何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都可以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第31和第33段的规定，在工作组会议上发言。

“9. 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也可要求在工作组会议上作简短发言。如果太

多组织要求发言,工作组可请它们自己合成集团,每集团由一个发言人代表发言。按照联合国惯例,发言都要得到会议主席许可,并得到工作组的同意。

“10. 根据本决议第5段,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第29、第30和第33段的规定,提出书面声明。

“11. 其他非政府组织可自己出资用任一联合国官方语言提出书面声明,但这种书面声明不会作为官方文件印发。”

114. 在7月30日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Oleksandr Slipchenko先生(乌克兰)提出了一项订正的决议草案(E/1993/63/Corr.2)。

115.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规则第31条提交的该项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载入E/1993/L.44号文件。

116. 随后理事会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80号决议。

117. 鉴于这项订正的决议草案已获通过,提案国撤回了决议草案E/1993/L.34。

118. 加拿大和贝宁代表发了言。

非政府组织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119. 在7月30日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有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出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的决定草案一(E/1993/63,第一章,B节)。

1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议,在委员会建议下,对是否给予人权监测和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这两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进行表决。

1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不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提议采取行动。

122. 澳大利亚和奥地利代表发言支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动议。

123. 马来西亚代表发言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提议。

124. 哥伦比亚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请求对这两个非

政府组织分开进行表决。这一请求得到摩洛哥和中国代表的支持。

1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休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随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撤回提议。

126. 随后,理事会对要求不要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提议采取行动的动议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以20票对18票,8票弃权否决了这项动议。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挪威、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安哥拉、巴哈马、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苏里南、苏维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弃权: 阿根廷、不丹、博茨瓦纳、印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里兰卡、土耳其。

127. 在动议被否决之前,中国代表发了言。动议否决之后,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古巴和哥伦比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发了言。

128. 随后,理事会就使人权监测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类咨商地位的建议进行表决。建议进行唱名表决,以31票对3票,1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斯威士兰。

弃权: 孟加拉国、不丹、哥伦比亚、几内亚、印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日利亚、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和特立尼达

和多巴哥。

129. 在提案通过之前,法国代表发了言。提案通过之后印度代表发了言。

130. 随后,理事会就将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例如名册的提案进行表决。提案经唱名表决以22票对4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古巴、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马来西亚、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

弃权: 安哥拉、巴哈马、不丹、博茨瓦纳、中国、哥伦比亚、几内亚、印度、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31. 随后,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一的全文。最后案文请见第1993/329号决定。

132. 在决定草案一通过之前,巴西和马来西亚代表发了言。在决定草案一通过之后,印度、马来西亚和摩洛哥代表发了言。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133. 在7月30日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审查了由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出的题为“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的决定草案二(E/1993/63,第一章,B节)。

134.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330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5年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35. 在7月30日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由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出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5年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三(E/1993/63,第一章,B节)。

136.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这份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331号决定。

137.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后,菲律宾代表发了言。

H. 联合国大学

138.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的问题(议程项目11)。它收到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1992年的报告(E/1993/40)。

139. 理事会在1993年7月19日和30日的第35和第4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有关简要记录中载有讨论情况(E/1993/SR.35和46)。

140. 在7月19日第35次会议上,理事会对此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联合国大学校长作了介绍性说明。

141. 在同一次会议上,日本、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发了言。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142. 在7月30日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建议注意到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1992年的报告(E/1993/40),请见理事会第1993/332号决定。

I. 统计和制图问题

143.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统计和制图问题(议程项目12)。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统计委员会对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1993/26);⁵

(b) 秘书长关于第六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报告(E/1993/21和Corr.1);

(c) 秘书长关于第五期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E/1993/39);

(d) 1993年6月2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1993/99)。

144. 理事会在1993年7月12日的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有关简要记录中载有讨论情况(E/1993/SR.30)。

⁵ 《经社理事会1993年正式记录,补编第6号》(E/1993/26)。

145. 理事会听取了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代表所作的介绍性说明。

146. 俄罗斯联邦、波兰、乌克兰、德国、日本、大韩民国和摩洛哥代表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斯威士兰和斯洛伐克观察员发了言。

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

147. 在7月12日第3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统计委员会提出的题为“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的决议草案1(E/1993/26,第一段)。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年/5号决议。

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

148. 在7月12日第3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统计委员会提出的题为“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二(E/1993/26,第一段)。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6号决议。

149. 在该项决议草案通过之前,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50. 在7月12日第3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统计委员会提出的题为“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一(E/1993/26,第二段)。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22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1994年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51. 在7月12日第3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统计委员会提出的题为“统计委员会1994年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二(E/1993/26,第二段)。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23号决定。

加强国际统计合作

152. 在7月12日第3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统计委员会提出的题为“加强国际统计合作”的决定草案三(E/1993/26,第二段)。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1993/224号

决定。

第五届和第六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

153. 在7月12日第30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建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五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报告的第10段中所载的建议(E/1993/39)。请见理事会1993/225号决定。

第六次和第七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154. 在7月12日第30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了秘书长关于第六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报告的第8段中所载的建议(E/1993/21和Corr.1)。请见理事会第1993/226号决定。

J.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55. 根据理事会1971年7月30日第1623(LI)号决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可不经辩论转交大会,除非理事会在通过其议程时因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成员国或高级专员的特别请求另行作出决定。

156. 在一些代表团的请求下,理事会在其务实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议程项目13)。

157. 理事会收到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1993/20)和1993年6月3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问题(E/1993/88)。

158. 理事会在1993年7月26和28至30日的第42和第44至第4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有关简要记录中载有讨论情况(E/1993/SR.42和44至46)。

159. 在7月26日第42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发了言。

160. 在同一次会议上,西班牙、科威特、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尼日利亚、日本、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摩洛哥的代表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苏丹和伊拉克的观察员发了言。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61. 在7月28日第44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提出了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

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草案(E/1993/L.39)。

162. 在7月29日第45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Olexandr Slipchenko先生(乌克兰)将就此决定草案举行的正式协商的结果通知了理事会。

163.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315号决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

164. 在7月30日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1993/20)。⁶请见理事会第1993/333号决定。

K. 发展规划委员会*

165. 理事会按照第1993/334号决定,在实务续会上审议了发展规划委员会问题(议程项目23)。

166. 1993年10月21日和12月8日,理事会第47至49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讨论内容载于有关的简要纪录(E/1993/SR.47-49)。

167. 理事会第47至49次会议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10月21日理事会第47次会议听取了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事务副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168. 比利时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内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名义)、哥伦比亚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内77国集团成员的名义)、贝宁代表、摩洛哥代表发了言。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日期

169. 12月8日,理事会48次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说明(E/1993/123),其中通知理事会说,秘书长为了响应理事会第1993/81号决议,提议于1994年初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成员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一样。

170. 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内77国集团成员的名义)、比利

* 也见第六章第27至31段。

⁶ 最后案文请见《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12号》(E/48/12)。

时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内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名义)发了言。

171. 然后,理事会决定核可从1994年1月12日至14日在总部举行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参看理事会第1993/338号决定。

* * *

172.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马丁·赫期利德先生(挪威)提出了题为“设立发展问题专家组”的一项决议草案(E/1993/L.46),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65年12月20日第2084(XX)号和第2096(XX)号、1969年12月13日第2564(XXIV)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12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06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4年8月15日第1035(XXXVII)号、1965年7月28日第1079(XXXVII)号、1965年7月31日第1089(XXXIX)号和1971年7月30日第1625(LI)号和第1626(LI)号决议,其中设立了发展规划委员会并赋予它,除其他外,评价世界发展趋势和前景的广泛任务,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在处理交付给它的问题方面进行的工作,

“认识到必须保留发展规划委员会的职能,同时在有关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广泛复杂的国际议程中表现更大的灵活性并采用更多的专业知识,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1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包括设置专家名册的可能性,并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建议(E/1993/15/Rev.1),

“1. 决定设立发展问题专家组,以取代发展规划委员会;

“2. 请秘书长提名不超过四十名专家,他们以个人身份服务并涵盖广泛的专业知识,提名时考虑到需要确保均衡的代表性;

“3. 建议每两年审查一次发展问题专家组的组成,从而确保现有的专业知识符合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秘书长的需要和要求;

“4. 又建议秘书长利用发展问题专家组人员设立各小组每个小组不超过10名专家,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同提出要求的机构主席协商,以编写所要求的报

告；

“5. 决定各小组的报告将视情况提交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秘书长；

“6. 又决定如有必要从发展问题专家组之外寻求特定的专业知识，秘书长可以选用其他专家；

“7. 还决定其中一个小组应为常设小组，它按照大会第46/206号决议开会，除其他外，每三年一次全面审查低收入国家名单，以确定哪好些国家合格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或应升级脱离名单，并通过理事会将审查结果提交大会；进一步考虑改进确定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并建议将一些国家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但须有关国家表示同意。

173. 理事会副主席马丁·赫斯利德先生(挪威)在提出该决议草案时订正了执行部分第5段，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后加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74.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交的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E/1993/L.47号文件分发。

175. 又在第48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内77国集团成员的名义)、比利时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内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名义)、贝宁代表、日本代表、摩洛哥代表、加拿大代表、埃及观察员发了言。

176. 同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事务副秘书长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177. 12月8日第49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内77国集团成员的名义)、法国代表、贝宁代表、比利时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内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名义)、加拿大代表、摩洛哥代表发了言。

178.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在哥伦比亚以联合国会员国内77国集团成员的名义的要求下，同意了在稍后日期进一步审议该项目。

第六章

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A. 区域合作

1. 理事会在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区域合作问题(议程项目14)。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1992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概览的摘要(E/1993/46);
- (b) 1992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地区经济及社会发展概览的摘要(E/1993/48);
- (c) 1992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概览的摘要(E/1993/52);
- (d) 1992年至1993年非洲经济社会状况概览的摘要(E/1993/53);
- (e) 1992年至1993年欧洲经济概览的摘要(E/1993/54);
- (f) 秘书长关于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说明(E/1993/80);
- (g)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E/1993/85);
- (h)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的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报告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二至五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93/85/Add.1);
- (i) 1993年7月2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请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转交秘书长的信,信中转达了对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报告的意见(E/1993/115)。

2. 理事会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分别于1993年7月12日、13日、15日、20日、22日、23日和26日在第1次、第2次、第3次、第8次、第11次、第13次、第14次和第1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3/109)已交给理事会。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永久通道

3.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决议草案(E/1993/109,第42段,决议草案一)。最

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60号决议。

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作用

4.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作用”的决议草案(E/1993/109,第42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61号决议。

1993年-2002年非洲第二个工业发展十年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五届大会

5.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1993年至2002年非洲第二个工业发展十年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五届大会的决议草案(E/1993/109,第42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62号决议。

为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区域行动方案筹集资金

6.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为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的区域行动方案筹集资金”的决议草案(E/1993/109,第42段,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63号决议。

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筹备情况

7.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筹备情况”的决议草案(E/1993/109,第42段,决议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64号决议。

非洲第二个工业发展十年

8.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非洲第二个工业发展十年”的决议草案(E/1993/109,第42段,决议草案六)。理事会已收到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93/85/Add.1)。

9.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65号

决议。

10.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E/1993/SR.46)。

非洲第二个运输和通讯十年

11.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非洲第二个运输和通讯十年”。(E/1993/109,第42段,决议草案七)。理事会收到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经费问题的说明(E/1993/85/Add.1)。

12.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66号决议。

13.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E/1993/SR.46)。

加强非洲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发展信息系统

14.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加强非洲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发展信息系统的决议草案(E/1993/109,第42段,决议草案八)。理事会收到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经费问题的说明(E/1993/85/Add.1)。

15.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67号决议。

16.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E/1993/SR.46)。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

17.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决议草案(E/1993/109,第42段,决议草案九)。理事会收到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经费问题的说明(E/1993/85/Add.1)。

18.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68号决议。

19.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E/1993/SR.46)。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参加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20.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南斯

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参加欧洲经济委员会工作”的决定草案(E/1993/109,第43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316号决定。

欧洲经济委员会工作范围修正案

21.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欧洲经济委员会工作范围修正案”的决定草案(E/1993/109,第43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317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地点

22.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地点的决定草案(E/1993/109,第43段,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318号决定。

人口和持续发展:二十一世纪的目标和战略

23.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人口和持续发展:二十一世纪的目标和战略”的决定草案(E/1993/109,第43段,决定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319号决定。

B.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24. 理事会在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议程项目15)。它收到了《1993年世界经济概览》(E/1993/60)。¹

25. 理事会把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分别在1993年7月15日和23日第7次、第8次和第1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经济委员会的报告(E/1993/111)已交给理事会。

《1993年世界经济概览》

26. 理事会在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1993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I.C.1。

年世界经济概览》”的决定草案(E/1993/111,第16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303号决定。

发展规划委员会*

27. 哥伦比亚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介绍并口头订正了题为“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决议草案(E/1993/L.45)。

28.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经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81号决议。

29. 比利时代表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也在第46次全体会议上口头建议理事会作出决定,在1993年的实质性会议上审题为“发展规划委员会”的项目。

30.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3/334号决定。

31. 摩洛哥、贝宁、巴西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前发了言;奥地利代表在该决定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E/1993/SR.46)。

1. 贸易和发展

32. 理事会在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贸易和发展问题(议程项目15(a))。它收到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二部分的报告(UNCTAD/PSM/CAS/515)。²

33. 理事会把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分别在1993年7月13日、14日和23日第3次、第4次、第5次和第1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3/110)已交给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34. 理事会在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贸易

* 也见第五章K节。

²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8/15)。

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二部分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3/110,第10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30号决定。

2. 粮食和农业发展

35. 理事会在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粮食和农业发展问题(议程项目15(b))。

36. 理事会把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分别在1993年7月13日和14日第3次、第4次和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经济委员会的报告(E/1993/110)已交给理事会。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37. 理事会在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问题(议程项目15(c))。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1993/31);³

(b)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的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五和六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93/31/Add.1)。

38. 理事会把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分别在1993年7月13日、14日和26日第3次、第4次、第5次和第1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经济委员会的报告(E/1993/110),已交给理事会。

包括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在内的各种技术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加强区域及全球一体化进程的贡献,和如何转让这些技术并将其纳入发展中国家的生产部门的建议

39.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会议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包括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在内的各种技术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加强区域及全球一体化进程的贡献,和如何转让这些技术并将其纳入发展中国家的生产部门的建议”的决议草案(E/1993/110,第38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69号决议。

³ 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11号》(E/1993/31)。

4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E/1993/SR.46)。

把军事工业转为民用和用于持续发展的科学技术因素

41.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把军事工业转为民用和用于持续发展的科学技术因素”的决议草案(E/1993/110,第38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70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内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活动

42.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联合国系统内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活动”的决议草案(E/1993/110,第38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71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促进持续发展

43.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科学和技术促进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E/1993/110,第38段,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72号决议。

44. 科威特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发了言(见E/1993/SR.4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资金筹措

45.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的筹措”的决议草案(E/1993/110,第38段,决议草案五)。理事会收到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93/31/Add.1)。

46.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73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计划

47.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计划”的决议草案(E/1993/110,第38段),最后案

文见理事会第1993/74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1994-1995年工作方案

48.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1994-1995年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E/1993/110,第40段,决议草案七)。理事会收到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93/31/Add.1)。

49. 理事会副主席奥莱山大斯利普琴科先生(乌克兰)在同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说,在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中,大家商定: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面的引言段落中把“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改为“向大会转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草案,供大会进一步审议”。

50.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75号决议。

51. 比利时代表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E/1993/SR.4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分析报告的编写

52.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分析报告的编写”的决定草案(E/1993/110,第39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320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及文件

53.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及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3/110,第39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321号决定。

由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技术转让活动的简要报告

54.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由秘

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技术转让活动的简要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3/110,第39段,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322号决定。

4. 跨国公司

55. 理事会在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跨国公司问题(议程项目15(d))。它收到了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1993/30)。⁴

56. 理事会把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分别在1993年7月15日和23日第7次、第8次和第1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经济委员会的报告(E/1993/111)已交给理事会。

加强跨国公司委员会的作用

57. 理事会在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加强跨国公司委员会作用”的决议草案(E/1993/111,第22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49号决议。

58. 澳大利亚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E/1993/SR.45)。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20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59. 理事会在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3/111,第23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304号决定。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同跨国公司有关的后续行动

60. 理事会在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同跨国公司有关的后续行动”的决定草案(E/1993/111,第23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305号决定)。

⁴ 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10号》(E/1993/30)。

跨国公司委员会的报告

61. 理事会在7月29日第45次会议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3/111, 第23段, 决定草案三),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306号决定。

5. 自然资源

62. 理事会在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自然资源问题(议程项目15(e))。它收到了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1993/28)。⁵

63. 理事会把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分别在1993年7月13日、14日和26日第3次、第4次、第5次和第1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经济委员会的报告(E/1993/110)已交给理事会。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及文件

64. 理事会在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及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3/110, 第48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302号决定。

6. 人口问题

65.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人口问题(议程项目15(f))。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人发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E/1993/49);

(b)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1993/69);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3年组织会议、特别会议及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摘要(E/1993/L.24)。⁶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3年, 补编第8号》(E/1993/28)。

⁶ 最后文本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3年, 补编第15号》(E/1993/35)。

66.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它于1993年7月14日和26日其第5、6和15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3/112)已提交理事会。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

67.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E/1993/112,第17段)。理事会收到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93/116)。

68.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76号决议。

69. 决议草案通过后,比利时代表(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见E/1993/SR.46)。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建议草案的拟议概念框架

70.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建议草案的拟议概念框架”的决定草案(E/1993/112,第18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323号决定。

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参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71.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参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决定草案(E/1993/112,第18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324号决定。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72.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E/1993/112,第18段,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325号决定。

7. 人类住区

73.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人类住区问题(议程项目15(g))。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48/8);⁷

(b) 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A/48/8/Add.1);⁸

(c)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说明(E/1993/64)。

74.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它于1993年7月13、14和23日其第3、5、6和14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3/112)已提交理事会。

大会第46/162号决议执行进度报告

75. 理事会在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大会第46/162号决议执行进度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3/112,第24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309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人类住区问题方面审议的文件

76. 理事会在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人类住区问题方面审议的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3/112,第24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310号决定。

8. 环境

77.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环境问题(议程项目15(h))。它收到了联

⁷ 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8号》(A/48/8)。

⁸ 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8号》增编(A/48/8/Add.1)。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48/25)。⁹

78.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它于1993年7月13、14、和23日其第3、5、6和14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3/112)已提交委员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报告

79. 理事会在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3/112,第29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311号决定。

9. 沙漠化和干旱

80.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沙漠化和干旱问题(议程项目15(i))。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及苏丹--萨赫勒区域恢复和重建中期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48/216-E/1993/92);

(b) 秘书长关于治理南亚的干旱、土壤流失、盐碱化、水涝、沙漠化和旱灾影响的报告(E/1993/55和Corr.1)。

81.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它于1993年7月14日和23日其第5、6和14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3/112)已提交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沙漠化和干旱问题方面审议的报告

82. 理事会在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沙漠化和干旱问题方面审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3/112,第34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312号决定。

⁹ 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8/25)。

10. 危险货物运输

83.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危险货物运输问题(议程项目15(j))。它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E/1993/57)。

84.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它于1993年7月15日和23日其第7、8和14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3/111)已提交委员会。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85. 理事会在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E/1993/111,第27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50号决定。

86.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根廷代表发了言(见E/1993/SR.45)。

11.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87.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问题(议程项目15(k))。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94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初步文本(A/48/70-E/1993/16);

(b)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1993/27和Corr.1);¹⁰

(c) 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说明(E/1993/75)。

88.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它于1993年7月16日和23日其第9和14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3/113)已提交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问题方面审议的文件

89. 理事会在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问题方面审议的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3/113,第7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308号决定。

¹⁰ 最后文本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7号》(E/1993/27)。

12.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及技术合作

90.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及技术合作问题(议程项目15(1))。它收到了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DP/1993/L.9)。¹¹

91.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它于1993年7月15日和23日其第7、8和14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3/111)已提交理事会。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92. 理事会在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3/111,第29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307号决定。

13.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93.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问题(议程项目15(m))。它收到了秘书长关于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说明(A/48/159-E/1993/59)。

94.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它于1993年7月16、22和26日其第9、13和15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3/113)已提交理事会。

协调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有关的联合国各项活动

95. 理事会在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协调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有关的联合国各项活动”的决议草案(E/1993/113,第14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51号决定。

96. 决议草案通过后,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等国代表发了言(见E/1993/SR.45)。

¹¹ 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8/39)。

C. 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97.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要问题(议程项目16)。它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建立移民点的经济与社会后果的报告(A/48/188-E/1993/78)。

98.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经济委员会,它于1993年7月16、21和26日其第10、12和15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3/114)已提交理事会。

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建立移民点的经济与社会后果

99. 理事会在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41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建立移民点的经济与社会后果”的决议草案(E/1993/114,第9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52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¹²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日本、波兰、俄罗斯联邦。

100.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通过之后,俄罗斯联邦、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日本、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见E/1993/SR.45)。

¹² 奥地利和西班牙代表后来表示,表决时如他们在场,他们将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D. 保 留

101. 在理事会就经济委员会的各项报告采取行动之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保留,其内容载列于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借这个机会解释,它关切地注意到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在1994-1995两年期具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一些决议。

令人遗憾地,许多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并没有提出在该两年期内必须筹措的可能费用的估计数。这使理事会的任务更加艰难,因为它核可的案文将对未来有未知的所涉预算问题。

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不得不对在1994-1995两年期具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所有决议采取保留立场,直到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为止。此外,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就其中一些决议发表具体的声明。

第七章

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17)。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1993/71)。

2. 理事会把该项目分配给社会委员会。社会委员会在1993年7月7日至9日、12日和14日第1至第3、第6和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3/104)已提交给理事会。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3. 理事会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E/1993/104,第10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8号决议。

4.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E/1993/SR.43)。

B. 人权问题

5.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人权问题(议程项目18)。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E/1993/22);¹

(b)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1993/23和Corr.2和4);²

(c) 秘书长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报告(E/1993/61和Add.1);

¹ 《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2号》(E/1993/22)。

² 同上,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3/23和Corr.2和4)。

(d) 秘书长关于工会权利在南非遭到侵犯的指控的说明(E/1993/95)；

(e)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摘要(E/1993/L.23和Add.1)；

(f)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E/1993/L.29和41)；

(g) 各国议会联盟提交的陈述,该联盟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E/1993/NGO/9)。

6. 理事会把该项目分配给社会委员会。社会委员会在1993年7月15至22日第11至1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报告(E/1993/108)已提交给理事会。

人权和极端贫困

7.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人权和极端贫困”的决议草案(E/1993/108,第98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44号决议。

监督南非向民主过渡

8.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监督南非向民主过渡”的决议草案(E/1993/108,第98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45号决议。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9.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决议草案(E/1993/108,第98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46号决议。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10.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草案问题”的决议草案(E/1993/108,第98段,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47。

禁止贩卖人口

11.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禁止贩卖人口”的决议草案(E/1993/108,第98段,决议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48号决议。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12.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决定草案。(E/1990/108,第99段,决定草案一)。理事会经唱名表决,以26票对12票,8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53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哈马、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几内亚、印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

反对: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丹麦、德国、日本、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大韩民国、西班牙、乌克兰。

13. 该决定草案通过后,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加拿大的代表发了言(见E/1993/SR.44)。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14.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柬埔寨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54号决定。

15. 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见(E/1993/SR.44)。

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16.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55号决定。

在原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奸淫和凌辱

17.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原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奸淫和凌辱”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56号决定。

南非的人权情况

18.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南非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5(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93/257号决定。

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斗争的措施

19.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斗争的措施”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58号决定。

尊重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

20.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尊重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59号决定。

发展权利

21.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发展权利”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八)。理事会唱名表决以44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60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法国、几内亚、印度、意大利、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扎伊尔。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德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2. 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奥地利、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日本的代表发了言(见E/1993/SR.4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23.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获悉对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决定草案无需采取任何行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4.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61号决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25.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

段,决定草案十)。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62号决定。

人权与法医学

26.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人权与法医学”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十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63号决定。

任意拘留问题

27.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任意拘留问题”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十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64号决定。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28.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十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65号决定。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

29.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十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66号决定。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30.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十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67号决定。

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31.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意见

和表达自由权”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十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68号决定。

在涉及人权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32.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在涉及人权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十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69号决定。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33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十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70号决定。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34.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十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71。

苏丹的人权情况

35.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苏丹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二十)。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72。

36. 在此决定草案通过以后,中国、马来西亚和古巴的代表作了发言。(见E/1993/SR.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37.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议草案二十一)。理事

会唱名表决以26票赞成,5票反对,13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二十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73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法国、德国、几内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孟加拉国、中国、古巴、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不丹、哥伦比亚、印度、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土耳其、乌克兰。

古巴的人权情况

38.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古巴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二十二)。理事会唱名表决以24票赞成,3票反对、19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74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威士兰、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巴哈马、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几内亚、印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39.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阿富汗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二十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75号决定。

海地的人权情况

40.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海地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二十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76号决定。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

41.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二十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77号决定。

缅甸的人权情况

42.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缅甸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二十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78号决定。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43.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伊拉克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二十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79号决定。

44. 该决定草案通过前,伊拉克观察员发了言;通过之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印度代表发了言(见E/1993/SR.44)。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45.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二十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80号决定。

向格鲁吉亚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46. 有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向格鲁吉亚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 决定草案二十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81号决定。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47.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三十)。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82号决定。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48. 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三十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83号决定。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49. 理事会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三十三)。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284号决定。

50. 在通过该决定草案之前,萨尔瓦多事务观察员发了言(参见E/1993/SR.44)。

国内流离失所者

51. 理事会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三十四)。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285号决定。

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程序

52. 理事会在7月28日的第4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召开人权

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程序”的决定草案的(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三十五)。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286号决定。

促进住房权的实现

53. 理事会在7月28日的第4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促进住房权的实现”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三十六)。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278号决定。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54. 理事会在7月28日的第4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三十七)。理事会唱名表决以48票赞成,1票反对通过该决定草案。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288号决定。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法国、德国、几内亚、印度、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55. 在通过该决定草案后,菲律宾代表发了言(见E/1993/SR.44)。

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56. 理事会在7月28日的第4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的研究”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

99段,决定草案三十八)。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289号决定。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57. 理事会在7月28日的第4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三十九)。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290号决定。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58. 理事会在7月28日的第4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四十)。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291号决定。

人权与环境

59. 理事会在7月28日的第4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环境”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四十一)。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292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60. 理事会在7月28日的第4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四十二)。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293号决定。

为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向巴拿马提供技术援助

61. 理事会在7月28日的第4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为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向巴拿马提供技术援助”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四十三)。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294号决定。

62. 在通过该决定草案之前,巴拿马事务观察员发了言(见E/1993/SR.44)。

为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

63. 理事会在7月28日的第4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为执行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四十四)。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295号决定。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增加的会议

64. 理事会在7月28日的第4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增加的会议”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四十五)。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296号决定。

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委员支付酬金

65. 理事会在7月28日的第4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委员支付酬金”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四十六)。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297号决定。

使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让专家参加一般性讨论的资源

66. 理事会在7月28日的第4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使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让专家参与一般性讨论的资源”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四十七)。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298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

67. 理事会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3/108,第99段,决定草案四十八)。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299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和该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议程

68. 理事会在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和该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

1993/108, 第99段, 决定草案四十九)。关于最后案文, 参见理事会第1993/300号决定。

69. 在通过该决定草案之前, 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见E/1993/SR.44)。

推迟就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作出决定

70. 理事会在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推迟就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作出决定”的决定草案(E/1993/108, 第99段, 决定草案三十二)。

71. 在同次会议上, 哥伦比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建议理事会推迟审议该决定草案, 直至1993年理事会9月续会时止。

72. 在同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古巴、俄罗斯联邦、贝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墨西哥和巴西的代表均发了言。主管政策协调和持久发展事务的副秘书长也发了言。

73.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对推迟审议该决定草案的动议进行表决。该动议以唱票形式表决, 17票赞成, 11票反对, 18票弃权。(参见理事会第1993/335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印度、墨西哥、挪威、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古巴、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安哥拉、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中国、几内亚、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

74. 之后, 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哥伦比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中国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发了言(见E/1993/SR.46)。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方面援助

75. 10月21日,理事会第47次全体会议按照第1993/335号决定,审议了题为“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方面援助”的决定草案,案文载于秘书处的说明(E/1993/122)。

76.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336号决定。

77. 该决定草案获得通过之后,危地马拉观察员发了言。

C. 提高妇女地位

78. 社会委员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讨论了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议程项目19)。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A/48/38);³
- (b) 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报告(A/48/187-E/1993/76);
- (c)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1993/27和Corr.1);⁴
- (d) 秘书处关于1996-2001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草案的说明(E/1993/43);
- (e)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1993/44);
- (f) 秘书长关于全系统妇女与发展中期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1993/51);
- (g)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工作队的说明(E/1993/82)。

79. 理事会把该项目分配给社会委员会,该委员会在1993年7月7日至14日举行的第1次至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3/105)已提交给理事会。

³ 最后文本请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8/38)。

⁴ 最后文本请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7号》(E/1993/27)。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80. 理事会于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的决议草案(E/1993/105,第39段,决议草案一)。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9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草案

81. 理事会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草案”的决议草案(E/1993/105,第39段,决议草案二)。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10号决议。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82. 理事会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决议草案(E/1993/105,第39段,决议草案三)。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11号决议。

妇女、环境和发展

83. 理事会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为“妇女、环境和发展”的决议草案(E/1993/105,第39段,决议草案四)。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12号决议。

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

84. 理事会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决议草案(E/1993/105,第39段,决议草案五)。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13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85. 理事会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消除对

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E/1993/105,第39段,决议草案六)。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14号决议。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给予她们的援助

86. 理事会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给予她们的援助”的决议草案(E/1993/105,第39段,决议草案七)。理事会唱名表决以32票赞成、1票反对、11票弃权的结果通过该决议草案。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15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⁵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几内亚、印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7.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E/1993/SR.43)。

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

88. 理事会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决议草案(E/1993/105,第39段,决议草案八)。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16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89. 理事会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E/1993/105,第39段,决议草案九)。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17号决议。

⁵ 后来土耳其代表团表示,如果该代表团出席表决,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90.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中国代表发了言(见E/1993/SR.43)。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91. 理事会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3/105,第40段,决定草案一)。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233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行动纲领闭会期间工作组

92. 理事会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行动纲领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决定草案(E/1993/105,第40段,决定草案二)。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234号决定。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93. 理事会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决定草案(E/1993/105,第40段,决定草案三)。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93/235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方面审议的报告

94. 理事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进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报告(A/48/187-E/1993/76)以及关于全系统妇女与发展中期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E/1993/51)。参见理事会第1993/236号决定。

D. 社会发展问题

1. 社会发展问题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95.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社会发展问题(议程项目20)。理事会收到

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报告(A/48/56-E/1993/6)；

(b) 秘书长关于在执行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社会发展目标和宗旨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的报告(E/1993/5)；

(c) 秘书长关于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E/1993/10)；

(d)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1993/24)；⁶

(e)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1993/32)；⁷

(f) 《1993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E/1993/50/Rev.1)；⁸

(g) 1993年7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给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的普通照会(E/1993/103)；

(h)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提交的发言(E/1993/NGO/5)。

96. 理事会将此项目分配给社会委员会，社会委员会在1993年7月9日至14日和22日的第4至第10次和第1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3/106和Add.1)提交给理事会。

国际残疾人日

97.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残疾人日”的决议草案(E/1993/106, 第53段, 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18号决议。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4号》(E/1993/24)。

⁷ 最后案文请见《同上,1993年,补编第12号》(E/1993/32)。

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V.2。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98.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决议草案(E/1993/106,第53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19号决议。

制定实施进一步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的行动计划

99.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制定实施进一步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的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E/1993/106,第53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0号决议。

残疾人积极、充分地融合于社会各方面活动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领导作用

100.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残疾人积极、充分地融合于社会各方面活动以及联合国在其中的领导作用”的决议草案(E/1993/106,第53段,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1号决议。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01.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E/1993/106,第52段,决议草案五)。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2号决议。

国际家庭年

102. 在7月27日第43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家庭年”的决议草案(E/1993/106,第53段,决议草案六)。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3号决议。

国际青年年十周年和直至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

103.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青

年年十周年和直至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的决议草案(E/1993/106, 第53段, 决议草案七)。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4号决议。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104.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的决议草案(E/1993/106, 第53段, 决议草案八)。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5号决议。

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

105.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的决议草案(E/1993/106, 第53段, 决议草案九)。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6号决议。

预防城市犯罪的拟议指导原则

106.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预防城市犯罪的拟议指导原则”的决议草案(E/1993/106, 第53段, 决议草案十)。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7号决议。

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

107.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E/1993/106, 第53段, 决议草案十一)。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8号决议。

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世界会议

108.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世界会议”的决议草案(E/1993/106, 第53段, 决议草案十二)。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9号决议。

犯罪所得钱财追查

109.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犯罪所得钱财追查”的决议草案(E/1993/106,第53段,决议草案十三)。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30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110.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决议草案(E/1993/106,第53段,决议草案十四)。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31号决议。

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11.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草案(E/1993/106,第53段,决议草案十五)。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32号决议。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研究所

112.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研究所”的决议草案(E/1993/106,第53段,决议草案十六)。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33号决议。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大会第46/152号和47/9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13.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题为“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大会第46/152号和47/9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E/1993/106/Add.1,第9段,决议草案七)。最后案文请见第1993/34号决议。

114. 决议草案通过后,中国、法国、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代表发了言(请见E/1993/SR.43)。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15.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3/106,第54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37号决定。

国际老年人年

116.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老年人年”的决定草案(E/1993/106,第54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38号决议。

全面的国家社会政策对社会管理及对解决经济、环境、人口、文化和政治问题的促进作用

117.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题为“全面的国家社会政策对社会管理及对解决经济、环境、人口、文化和政治问题的促进作用”(E/1993/106,第54段,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39号决议。

提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118.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提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决定草案(E/1993/106,第54段,决定草案四)。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40号决定。

重新任命两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理事会理事

119.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题为“重新任命两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理事会理事”(E/1993/106,第54

段,决定草案五)。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41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后届会的组织工作

120.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后届会的组织工作”(E/1993/106,第54段,决定草案六)。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42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21.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3/106,第54段,决定草案七)。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43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社会发展问题的报告

122.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社会发展问题的报告(E/1993/106/Add.1,第10段)。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44号决定。

E. 麻醉药品

123.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麻醉药品的问题(议程项目21)。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最新情况的说明(A/48/78-E/1993/70);

(b)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1993/29);⁹

⁹ 最后案文请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9号》(E/1993/29/Rev.1)。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2年度报告概要(E/1993/45)；

(d) 秘书长在提交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关于确保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技术上充分独立的行政安排报告时的说明(E/1993/94)

124. 理事会将此项目分配给社会委员会，社会委员会在1993年7月13日至19日的第7次至第1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3/107)提交给理事会。

减少需求作为国家打击吸毒斗争周全战略计划的一部分

125.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题为“减少需求作为国家打击吸毒斗争周全战略计划的一部分”(E/1993/107, 第31段, 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35号决议。

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次数和安排

126.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题为“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次数和安排”(E/1993/107, 第31段, 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36号决议。

医疗和科学用鸦片剂的供求

127.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医疗和科学用鸦片剂的供求”的决议草案(E/1993/107, 第31段, 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37号决议。

关于防止《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从国际贸易转入非法渠道的措施

128.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题为“关于防止《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从国际贸易转入非法渠道措施”(E/1993/107, 第31段, 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38号决议。

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129.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决议草案(E/1993/107,第31段,决议草案五)。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39号决议。

执行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用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措施

130.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题为“执行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用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措施”(E/1993/107,第31段,决议草案六)。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40号决议。

促进使用谅解备忘录以推动海关当局和其他主管机构与国际贸易界包括商业承运人之间的合作

131.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题为“促进使用谅解备忘录以推动海关当局和其他主管机构与国际贸易界包括商业承运人之间的合作”(E/1993/107,第31段,决议草案七)。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41号决议。

协助执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措施

132.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题为“协助执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措施”(E/1993/107,第31段,决议草案八)。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42号决议。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33.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E/1993/107,第31段,决议草案九)。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43号决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34.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3/107,第32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45号决定。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会员资格

135.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题为“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会员资格”(E/1993/107,第32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46号决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六次会议的会址

136.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六次会议的会址”(E/1993/107,第32段,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47号决定。

137. 在决定通过之前,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和古巴代表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请见E/1993/SR.43)。

麻醉药品委员会再次举行届会

138.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再次举行届会”的决定草案(E/1993/107,第32段,决定草案四)。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48号决定。

139. 在决定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请见E/1993/SR.4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40.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3/107,第32段,决定草案五)。最后案文请见

理事会第1993/249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141.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3/107,第32段,决定草案六)。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50号决定。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最新情况

142.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题为“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最新情况”(E/1993/107,第32段,决定草案七)。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93/251号决定。

143. 在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1992年国际麻醉药品管理局的报告摘要(E/1993/45)和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执行主任关于确保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技术上完全独立的行政安排的说明(E/1993/49,附件)。请见理事会第1993/252号决定。

F. 保留

144. 在理事会就经济委员会的各项报告采取行动之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保留,其内容载列于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借这个机会解释,它关切地注意到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在1994-1995两年期具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一些决议。

令人遗憾地,许多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并没有提出在该两年期内必须筹措的可能费用的估计数。这使理事会的任务更加艰难,因为它核可的案文将对未来有未知的所涉预算问题。

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不得不对在1994-1995两年期具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所有决议采取保留立场,直到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为止。此外,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就其中一些决议发表具体的声明。

第八章

选举和任命理事会各附属机关和有关机关的成员、
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和提名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组织会议,组织会议续会(项目6)和1993年实质性会议(项目22)上审议选举和任命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及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和提名的问题。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1993年组织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3/2和Add.1);
- (b) 秘书长关于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的说明(E/1993/3和Add.1);
- (c) 秘书处关于选举一名代表以补充由前捷克斯洛伐克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所占席位的说明(E/1993/9);
- (d) 秘书长关于选举自然资源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1993/17和Add.1);
- (e) 秘书长关于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成员的说明(E/1993/19和Add.1);
- (f) 秘书长关于在1993年组织会议续会上审议的项目的说明(E/1993/42);
- (g) 秘书长关于选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1993/L.1和Add.1);
- (h)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0名成员的说明(E/1993/L.2);
- (i) 秘书长关于选举跨国公司委员会16名成员的说明(E/1993/L.3);
- (j)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小组18名成员的说明(E/1993/L.4);
- (k) 秘书长关于任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20名成员的说明(E/1993/L.5);
- (l) 秘书长关于任命世界粮食理事会12名成员的说明(E/1993/L.6);
- (m)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6名成员的说明(E/1993/L.7);
- (n) 秘书长关于选举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7名成员的说明(E/1993/L.8);
- (o) 秘书长关于选举持久发展委员会53名成员的说明(E/1993/L.19);

2. 理事会在1993年2月2日、12日和16日的第2次至第5次会议上、1993年4月6日、29日和30日和5月26日的第6次至11次会议上以及在1993年7月16日和29日第34次和第4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关于审议情况的记述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

1993/SR.2-5,6-11,34和45)。

A. 理事会各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3. 理事会在4月29日的第8次会议上提名下列国家由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进行选举,任期三年,自1994年1月1日起(理事会第1993/218号决定);

(a) 非洲国家(四个空缺):喀麦隆、科摩罗、刚果和塞内加尔;

(b) 亚洲国家(四个空缺):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

(c) 东欧国家(三个空缺):白俄罗斯、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乌克兰;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个空缺):阿根廷、巴西、古巴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五个空缺):加拿大、德国、荷兰、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人类住区委员会

4. 理事会在2月12日第3次会议上选出阿塞拜疆、莱索托和马达加斯加,任期自选举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止(见理事会第1993/201号决定)。

跨国公司委员会

5. 理事会在2月12日第3次会议选出马来西亚,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5年12月31日止(见理事会第1993/201号决定)。

6.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8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三年,自1994年1月1日起: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意大利、巴拿马、巴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见理事会第1993/218号决定)。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7. 理事会在2月12日第3次会议上选出黎巴嫩,任期自选举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见理事会第1993/201号决定)。

8.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8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三年自1994年1月1日起:巴西、中国、法国、加蓬、德国、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和土耳其(见理事会第1993/218号决定)。

B. 专家机关

自然资源委员会

9. 理事会在2月12日第3次会议上选出下列专家,任期自选举之间起:Guillermo Jorge Cano(阿根廷)、Marek Hoffman(波兰)、Sheik Ibrahim bin Sheik Ali(马来西亚)、Mohammad Nawaz Khan(巴基斯坦)、Godfrey L.S. Leshange(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Patrick Maselino(赞比亚)、Thomas P.Z.Mpofu(津巴布韦)、Erastus Kabutu Mwongera(肯尼亚)、Dossou Barthelemy Otchoun(贝宁)、Luiz Fernando Soares de Assis(巴西)和Natarayan Suryanarayanan(印度)(见理事会第1993/201号决定)。

C. 各职司委员会

1. 成员国的选举

统计委员会

10. 理事会在2月2日第2次会议上选出捷克共和国,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自1995年12月31日止(见理事会第1993年201号决定)

11.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7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4年,自1994年1月1日起:阿根廷、博茨瓦纳、法国、德国、肯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赞比亚(见理事会第1993/218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

12. 理事会在2月2日第2次会议上选出斯洛伐克,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5年12月31日止(见理事会第1993/201号决定)。

13.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7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四年,自1994年1月1日

起：巴哈马、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和大韩民国（见理事会第1993/218号决定）。

14. 理事会在7月29日第45次会议上选出突尼斯，任期自1994年1月1日起，为期四年（见理事会第1993/230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

15. 理事会在2月2日第2次会议上选出捷克共和国，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5年12月31日止（见理事会第1993/201号决定）。

16.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7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自1994年1月1日起，为期四年：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芬兰、加纳、几内亚、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墨西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见理事会第1993/218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17. 理事会在12月12日第3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自选举之日起：阿塞拜疆、布隆迪、马来西亚、尼日尔、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见理事会第1993/201号决定）。

18. 理事会在4月6日第6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自选举之日起：佛得角、刚果、丹麦、爱尔兰、马拉维、马耳他和尼日利亚（见理事会第1993/218号决定）。

19.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8次会议上选出爱尔兰，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见理事会第1993/218号决定）。

20. 理事会在7月16日第34次会议上选出加拿大，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见理事会第1993/230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1. 理事会在2月16日第4和第5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三年，自选举之日起至1995年12月31日止：安提瓜和巴布达、比利时、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智

利、中国、加蓬、德国、冰岛、印度尼西亚、马拉维、纳米比亚、荷兰、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下列国家任期二年，自选举之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止：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巴西、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匈牙利、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和瓦努阿图；以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一年，自选举之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安哥拉、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几内亚、印度、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见理事会第1993/201号决定）。

22.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8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自1994年1月1日起，为期三年：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几内亚、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见理事会第1993/218号决定）。

人口委员会

23.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7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四年，自1994年1月1日起：中国、印度、牙买加、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见理事会第1993/218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

24. 理事会在1993年2月2日第2次会议上选出捷克共和国，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

25.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7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自1994年1月1日起，为期三年：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拉维、毛里塔尼亚、秘鲁和委内瑞拉（见理事会1993/218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6.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7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自1994年1月1日起,为期三年:奥地利、巴西、哥伦比亚、刚果、古巴、芬兰、德国、匈牙利、日本、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见理事会第1993/218号决定)。

2. 认可代表

27. 理事会在2月12日第3次会议上认可了经各国政府提名的理事会各直司委员会的下列代表(见理事会第1993/201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

Ian CASTLETS (澳大利亚)
Eurico de ANDRADE NEVES BORBA (巴西)
R. THAMARAJAKSHI (印度)
Hiroyasu KUDO (日本)
Miguel CERVERA FLORES (墨西哥)
William McLENA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人口委员会

Robert CLIQUET (Flemish) (比利时)
Hubert GERARD (法国)
Claude BAILLARGEON (加拿大)
Jose Olinto RUEDA PLATA (哥伦比亚)
Charlotte HOHN (德国)
Gyorgy VUKOVION (匈牙利)

社会发展委员会

Alvaro GARCIA Hurtado (智利)
Ole Lonsmann POULSEN (丹麦)

Peter Serracino INGLOTT (马耳他)

J.N.M.RICHELE (荷兰)

Corazon Alma G.DE LEON (菲律宾)

Charles M. UTETE (津巴布韦)

人权委员会

Celso Luis NUNES AMORIM (巴西)

Hannu HALINEN (芬兰)

Dhurma Gian NATH (毛里求斯)

Zdzislaw KEDZIA (波兰)

PARK Soo Kil (大韩民国)

Tchotcho Se' enam Marcelline MENSAH (多哥)

J.Kenneth BLACKWELL (美利坚合众国)

妇女地位委员会

Faouzia BOUMAIZA (阿尔及利亚)

Helen L' ORANGE (澳大利亚)

Johanna DOHNAL (奥地利)

Natalia I. DROZD (白俄罗斯)

Adriana de la Espriella DE LEON (哥伦比亚)

Makiko SAKAI (日本)

Khadiga Karrar ELTAEB (苏丹)

Saisuree CHUTIKUL (泰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Geoffrey DABB (澳大利亚)

Ekaterina Panayotova TRENDAFILOVA-BACHVAROVA (保加利亚)

Rhadys ABREU DE POLANCO (多米尼加共和国)

Ka' roly BARD (匈牙利)
MULADI (印度尼西亚)
Yuki FURUTA (日本)
Mustafa ABD AL-MAJID KARIH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LEE See Young (大韩民国)
Slaheddine M' RAD (突尼斯)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Vladimir Arkhipovich LABUNOV (白俄罗斯)
George A. KINT (比利时)
王绍琪 (中国)
Rafael Ramirez ZORRO (哥伦比亚)
Arnoldo K. VENTURA (牙买加)
Fakhruddin DAGHESTANI (约旦)
Taher E. JEHAIM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Daniel Crane SMITH (马绍尔群岛)
Alfredo Phillips GREENE (墨西哥)
Abdellah EL MASSLOUT (摩洛哥)
Hilal A. RAZA (巴基斯坦)
Oleg V. ROUDENSKY (俄罗斯联邦)
Mansour AL-MALIK (沙特阿拉伯)
Charles Herbert Geoffrey OLDHAM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Richard E. BISSELL (美利坚合众国)

28.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8次会议上认可了经各国政府提名的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下列代表(见理事会第1993/218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

Pavel F. GUZHVIN (俄罗斯联邦)

Gosta GUTELAND (瑞典)

人权委员会

Nicolaos MACRIS (塞浦路斯)

Bubacar TURE (几内亚-比绍)

妇女地位委员会

Johanna DOHNAL (奥地利)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Richard WOTAVA (奥地利)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Mikoto ISUI (日本)

Florin TANASESCU (罗马尼亚)

D. 有关机关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29. 理事会在2月2日第2次会议上选出斯洛伐克,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6年2月理事会举行组织会议前一天之日止(见理事会第1993/201号决定)。

30. 理事会在4月30日第9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自1994年2月理事会举行组织会议的第一天之日起至三年后组织会议前一天之日止:奥地利、博茨瓦纳、中国、古巴、丹麦、意大利、日本、摩洛哥、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里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见理事会1993/218号决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31. 理事会在2月2日第2次会议上选出捷克共和国,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3年7月31日止(见理事会第1993/201号决定)。

32. 理事会在4月30日和5月26日举行的第9次和第11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自1993年8月1日起,为期三年:布基纳法索、芬兰、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罗马尼亚、苏里南、斯威士兰和土耳其(见理事会第1993/218号决定)。

理事会在5月26日第11次会议上选出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任期自1993年8月1日起,为期三年(见理事会第1993/218号决定)。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33. 理事会在4月30日第9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自1994年1月1日起,为期三年:比利时、萨尔瓦多、芬兰、印度尼西亚、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见理事会第1993/218号决定)。

世界粮食理事会

34. 理事会在2月12日第3次会议上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XIX)号决议,提名印度由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进行选举,任期三年,自选举之日起至1995年12月31日止(见理事会第1993/201号决定)。

35.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8次会议上提名下列国家由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举行选举,任期自1994年1月1日起,为期三年(见理事会第1993/218号决定):

- (a) 非洲国家(三个空缺):利比亚、马拉维和苏丹;
- (b) 亚洲国家(三个空缺):孟加拉国、中国和巴基斯坦;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二个空缺):巴西和墨西哥;
- (e) 西欧和其它国家(三个空缺):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36. 理事会在4月29日第8次会议上任命下列三名董事会成员,任期自1993年7月1日起,为期三年:Noelie Kangoye(布基纳法索)、Pilar Escario Rodríguez-Spiteri(西班牙)和Amara Pongsapich(泰国)(见理事会第1993/218号决定)。

第九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1. 理事会于1993年1月26日和2月2日、12日和1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其1993年组织会议(第1次至第5次会议);于1993年4月6日、29日和30日和5月2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组织会议续会(第6次至第11次会议);并于1993年6月28日至7月3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了其实质性会议(第2次至第46次会议),1993年10月21日和12月8日在联合国总部(第47-49次会议)。会议进行情况的说明载于简要记录内(E/1993/SR.1-49)。

2. 第1次会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代理主席 Vieri Traxler 先生(意大利)主持开幕。Juan Somavia 先生(智利)在当选为理事会1993年主席时作了讲话。

A. 理事会主席团

3. 遵照第1988/77号决议第2(k)段,理事会于1月26日开会选举其主席团。

4. 在1月26日第1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 Juan Somavia 先生(智利)为理事会1993年主席。理事会也以鼓掌方式,选出 Martin Huslid 先生(挪威)、Lansana Kouyate 先生(几内亚)、Byung Yong Soh 先生(大韩民国)和 Oleksandr Slipchenko 先生(乌克兰)为理事会副主席。

5. 在2月12日第3次会议上,主席宣布,与主席团成员协商后,大家已同意 Martin Huslid 先生(挪威)担任经济委员会主席, Byung Yong Soh 先生(大韩民国)担任社会委员会主席和 Lansana Kouyate 先生(几内亚)和 Oleksandr Slipchenko 先生(乌克兰)协调非正式协商和执行理事会授予他们的其他任务。

6. 在7月1日第18次会议上,主席请 Martin Huslid 先生(挪威)主持理事会协调部分的工作。

7. 在7月13日和15日第3次和第7次会议上,经济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 Rene Valery Mongbe 先生(贝宁)和 Mohammad Sinon Mudzakir 先生(马来西亚)为委员会副主席。

8. 在7月8日和12日第3和5次会议上社会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 Missouri Sherman-Peter 先生(巴哈马)和 Tudor Mircea 先生(罗马尼亚)为委员会副主席。

B. 工作方案和议程

1993年组织会议的议程

9. 理事会在2月2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组织会议的议程。它收到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3/2和Add.1)。

10. 理事会通过了组织会议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1993和1994年基本工作方案

11. 理事会在2月12日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1993和1994年基本工作方案。它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内载1993和1994年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E/1993/1和Add.1)。

12. 第3次会议上,主席就关于1993和1994年基本工作方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和遵照理事会第1988/77号决议第2段所作的议程项目的分配情况发了言。

13.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采取了下列行动:

(a) 它通过了题为“199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决定草案(E/1993/L.12)。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04号决定;

(b) 它通过了一项经口头订正的题为“199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部分”的决定草案(E/1993/L.13)。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05号决定;

(c) 在主席提出提议之后,它通过了一项经口头订正的题为“1993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决定草案(E/1993/L.9,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06号决定;

(d) 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审查各政府机关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3/L.9,决定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08号决定;

(e) 它通过了题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决定草案(E/1993/L.9,决定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09号决定;

(f) 它通过了题为“199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E/

1993/L.9, 决定草案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10号决定;

(g) 在主席提出提议之后,它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决定草案(E/1993/L.14)。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11号决定;

(h) 在主席提出提议之后,它通过了题为“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的决定草案(E/1993/L.16)。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12号决定。

1993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14. 理事会在6月28日和7月1日的第12和18次会议上审议了其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他收到下列文件: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3/100);

(b) 1993年实质性会议工作安排草案(E/1993/L.21);

(c) 秘书长关于会议文件情况的说明(E/1993/L.22/Rev.1)。

15. 在6月28日第1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议程及其高级别部分的工作安排草案。见理事会第1993/221号决定,第1段。

16. 在7月1日第18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实质性会议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并核准了工作安排。见理事会第1993/221号决定,第2(a)段。

17.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

18. 在7月16日第34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题为“选举”的项目列入议程。见理事会第1993/221号决定,第3段。

C.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届会次数

19. 在2月2日第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届会次数”的决议草案(E/1992/65/Add.1,第1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1号决议。

D. 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设立统计委员会

20. 在2月2日第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设

立统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E/1992/65/Add.1,第1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号决议。

E.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常设总部

21. 在2月2日第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常设总部”的决议草案(E/1992/65/Add.1,第1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3号决议。

F. 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22. 在2月2日第2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说明(E/1993/13)。

23.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24. 在2月12日第3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一项由主席团主席和成员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E/1993/L.10/Rev.1)。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4号决议。

25. 在同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

G. 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6. 在2月2日第2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一份说明(E/1993/14)。

27.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28. 在2月12日第3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一项由主席团主席和成员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决定草案(E/1993/L.9,决定草案四,和E/1993/L.9/Add.1)。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07号决定。

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事安排

29. 在2月2日第2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事安排的报告(E/1993/12)。

30.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31. 在2月12日第3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奥地利、日本和巴西代表发了言。

3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一项由主席团主席和成员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事安排”的决定草案(E/1993/L.11)。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15号决定。

I.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

33. 在2月2日第2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的报告(E/1993/15和Corr.1)。

34.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35. 在2月12日第3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一项由主席团主席和成员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的决定草案(E/1993/L.15)。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16号决议。

36.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丹麦(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贝宁、巴西、印度和秘鲁代表发了言。

37. 在4月29日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的报告(E/1993/15/Rev.1)。

38. 在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丹麦(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加拿大代表以及乌干达观察员发了言。

J.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

39. 在2月2日第2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注意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E/1992/15/Add.1)。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02号决定。

K. 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 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的地点

40. 在2月12日第3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主席的建议通过一项关于非洲经济委

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九次的地点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3/203号决定。

L. 区域间合作

41. 在2月12日第3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一项由主席团主席和成员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区域间合作”的决议草案(E/1993/L.17)。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13号决定。

M. 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办法的审查

42. 在2月12日第3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一项由主席团主席和成员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办法的审查”的决定草案(E/1993/L.18)。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14号决定。

N.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体制方面的后续安排

43. 在4月29日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组织会议的报告(E/1993/25和Corr.1)和1993年3月2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1993/41)。

4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组织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1993/25,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17号决定。

4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主席的建议通过一项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3/219号决定。

46. 在5月26日第11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协商的说明(E/1993/65)。

4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说明内所列的非政府组织派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见理事会第1993/220号决定。

O. 非政府组织的听讯请求

48. 在7月1日第18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E/1993/87),

核准了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在理事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上由理事会听取陈述的请求。见理事会第1993/221号决定,第2(b)段。

P.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务方案专家第十一次会议

49. 在7月16日第34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秘书处的建议,决定把原订于1993年8月23日至9月3日在总部举行的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务专家第十一次会议改在1993年10月4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见理事会第1993/228号决定。

Q.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

50. 在7月16日第34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秘书处的建议,决定把原订于1993年下半年在总部举行的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改在1993年9月13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见理事会第1993/229号决定。

附件一

1993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和1993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1993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的议程

理事会1993年2月2日第2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5.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体制方面的后续安排。
6. 选举和任命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1993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理事会1993年6月28日和7月1日和16日

第12, 18和34次会议通过

高级别部分

1. 通过议程。
2.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包括联合国系统在促进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
3. 与联合国系统多边财务和贸易机构主管就有关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重要发展问题进行政策对话和讨论。
4. 高级别部分的结束。

其他部分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有关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
 - (a) 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灾和继续进行恢复和发展；
 - (b) 协调联合国系统在预防性行动领域的活动和加强对抗疟疾和腹泻疾病尤其是霍乱。
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4. 协调问题：
 - (a)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 (b)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c)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 (d) 联合国容忍年问题。
 - (e) 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
5. 方案和有关问题：
6.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 (a)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 (b) 人道主义援助。
7.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8. 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9. 可持续发展。
10. 非政府组织。
11. 联合国大学。
12. 统计和制图问题：
 - (a) 统计；
 - (b) 制图。
1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4. 区域合作。
15.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a) 贸易和发展；
 - (b) 粮食和农业发展；
 - (c)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d) 跨国公司；
 - (e) 自然资源；
 - (f) 人口问题；
 - (g) 人类住区；
 - (h) 环境；
 - (i) 沙漠化和干旱；
 - (j) 危险货物的运输；
 - (k)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 (l)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 (m) 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
16. 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17.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8. 人权问题。
 19. 提高妇女地位。
 20. 社会发展。
 21. 麻醉药品。
 22. 选举。
 23. 发展规划委员会²⁴

²⁴ 本项目按照理事会第1993/334号决定列入议程。

附件二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组成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4个成员;任期三年)

<u>1993年的成员</u>	<u>1994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安哥拉	安哥拉	1994
阿根廷	澳大利亚	1994
澳大利亚	巴哈马	1995
奥地利	孟加拉国	1994
巴哈马	白俄罗斯	1994
孟加拉国	比利时	1994
白俄罗斯	贝宁	1994
比利时	不丹	1995
贝宁	巴西	1994
不丹	保加利亚	1996
博茨瓦纳	加拿大	1995
巴西	智利	1996
加拿大	中国	1995
智利	哥伦比亚	1994
中国	哥斯达黎加	1996
哥伦比亚	古巴	1995
古巴	丹麦	1995
丹麦	埃及	1996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	1994
法国	法国	1996
加蓬	加蓬	1995
德国	德国	1996
几内亚	加纳	1996
印度	希腊	1996

<u>1993年的成员</u>	<u>1994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意大利	印度	1994
日本	印度尼西亚	1996
科威特	爱尔兰	199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意大利	1994
马达加斯加	日本	1996
马来西亚	科威特	1994
墨西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5
摩洛哥	马达加斯加	1994
尼日利亚	墨西哥	1995
挪威	尼日利亚	1995
秘鲁	挪威	1995
菲律宾	巴基斯坦	1996
波兰	巴拉圭	1996
大韩民国	菲律宾	1994
罗马尼亚	波兰	1994
俄罗斯联邦	葡萄牙	1996
索马里	大韩民国	1995
西班牙	罗马尼亚	1995
斯里兰卡	俄罗斯联邦	1995
苏里南	塞内加尔	1996
斯威士兰	斯里兰卡	199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苏里南	1994
多哥	斯威士兰	199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克兰	1995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5
乌克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1996
南斯拉夫	扎伊尔	1995
扎伊尔	津巴布韦	1996

B. 理事会的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34个成员;任期三年)

1993年的成员

巴哈马
巴西
保加利亚
布隆迪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
埃及
法国
德国
加纳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荷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波兰
大韩民国

1994年的成员

阿根廷

巴哈马

白俄罗斯

巴西

喀麦隆

加拿大

中国

科摩罗

刚果

古巴

埃及

法国

德国

加纳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肯尼亚

荷兰

尼加拉瓜

挪威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12月31日任期届满

1996
1994
1996
1996
1996
1996
1995
1996
1996
1996
1994
1996
1996
1994
1996
1996
1995
1995
1996
1996
1995
1996
1996
1995
1996
1996

<u>1993年的成员</u>	<u>1994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1994
多哥	塞内加尔	199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多哥	1995
乌干达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6
乌克兰	乌克兰	199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6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乌拉圭	乌拉圭	1994
赞比亚	赞比亚	1994

人类住区委员会
(58个成员;任期四年)

<u>1993和1994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4
奥地利	1995
阿塞拜疆	1996
巴哈马	1996
孟加拉国	1994
巴巴多斯	1995
白俄罗斯	1995
博茨瓦纳	1995
巴西	1994
保加利亚	1995
喀麦隆	1994
加拿大	1996
智利	1994
中国	1996

1993和1994年的成员

12月31日任期届满

哥伦比亚	1994
埃及	1994
芬兰	1994
法国	1996
德国	1995
加纳	1995
希腊	1995
海地	1995
匈牙利	1996
印度	1995
印度尼西亚	19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
意大利	1996
牙买加	1996
日本	1994
约旦	1995
肯尼亚	1995
莱索托	199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6
马达加斯加	1996
马拉维	1996
马来西亚	1995
墨西哥	1995
荷兰	1996
尼日利亚	1994
挪威	1995
巴基斯坦	1994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6
菲律宾	1995

1993和1994年的成员

12月31日任期届满

罗马尼亚	1994
俄罗斯联邦	1994
塞拉利昂	1994
索马里	1996
斯里兰卡	1995
苏丹	1995
瑞典	1996
土耳其	1994
乌干达	199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5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委内瑞拉	1996
津巴布韦	1994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个成员)

当选成员任期四年,至1994年12月31日届满

保加利亚	爱尔兰
布隆迪	莱索托
智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哥斯达黎加	尼加拉瓜
古巴	阿曼
塞浦路斯	菲律宾
埃塞俄比亚	俄罗斯联邦
法国	苏丹
希腊	瑞典
伊拉克	

跨国公司委员会
(48个成员;任期三年)

<u>1993年的成员</u>	<u>1994年的成员²⁴</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95
阿根廷	阿根廷	1995
巴哈马	孟加拉国	1996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1995
白俄罗斯	比利时	1996
比利时	贝宁	1995
贝宁	保加利亚	1996
保加利亚	中国	1995
布隆迪	刚果	1994
智利	哥斯达黎加	1994
中国	捷克共和国	1996
哥伦比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996
刚果	法国	1995
哥斯达黎加	加蓬	1994
法国	德国	1995
加蓬	危地马拉	1994
德国	印度尼西亚	1994
加纳	意大利	1993
危地马拉	牙买加	1994

²⁴ 理事会在1993年4月29日第8次会议上,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三个非洲国家成员二个亚洲国家成员,一个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任期三年,自1994年1月1日起;一个亚洲国家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5年12月31日届满(第1993/218号决定)。

<u>1993年的成员</u>	<u>1994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印度	日本	1995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1995
伊拉克	墨西哥	1994
意大利	荷兰	1994
牙买加	巴基斯坦	1994
日本	巴拿马	1996
肯尼亚	巴拉圭	1996
马来西亚	秘鲁	1995
墨西哥	罗马尼亚	1995
荷兰	俄罗斯联邦	1994
巴基斯坦	苏丹	1994
秘鲁	斯威士兰	1994
波兰	瑞典	1994
大韩民国	瑞士	1995
罗马尼亚	泰国	1994
俄罗斯联邦	突尼斯	1995
苏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斯威士兰	联合王国	1994
瑞典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瑞士	乌拉圭	1995
泰国	委内瑞拉	1996
突尼斯	赞比亚	199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津巴布韦	1995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赞比亚		
津巴布韦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
间专家工作组
(34个成员;任期三年)

<u>1993年的成员</u>	<u>1994年的成员^b</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巴西	巴西	1996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1994
智利	智利	1994
中国	中国	1996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1994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	1994
埃及	法国	1996
法国	加蓬	1996
加蓬	德国	1996
德国	匈牙利	1994
匈牙利	印度	1994
印度	意大利	1994
意大利	约旦	1994
约旦	肯尼亚	1996
肯尼亚	黎巴嫩	1996
黎巴嫩	马拉维	1994
马拉维	墨西哥	1996
毛里求斯	摩洛哥	1996
墨西哥	荷兰	1994

^b 理事会在1993年4月29日第8次会议上,将以下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任期三年,自1994年1月1日开始(第1993/218号决定)。

1993年的成员1994年的成员^b12月31日任期届满

摩洛哥	尼日利亚	1994
荷兰	巴基斯坦	1994
尼日利亚	俄罗斯联邦	1996
巴基斯坦	塞内加尔	1996
巴拿马	西班牙	1996
俄罗斯联邦	苏丹	1994
西班牙	斯威士兰	1994
苏丹	瑞典	1996
斯威士兰	瑞士	1996
瑞典	泰国	1996
瑞士	突尼斯	1996
泰国	土耳其	1996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4
联合王国	乌拉圭	1994
乌拉圭		

C. 专家委员会

发展规划委员会^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8名成员;任期四年)

1993年和1994年的成员

12月31日

任期届满

Madoe Virginie Ahodikpe (多哥)	1996
Philip Alston (澳大利亚)	1994
Juan Alvarez Vita (秘鲁)	1996
Abdel Halim Badawi (埃及)	1994
Virginia Bonoan-Dandan (菲律宾)	1994
Dumitru Ceausu (罗马尼亚)	1996
Abdessatar Grissa (突尼斯)	1996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1994
María de los Angeles Jiménez Butragueño (西班牙)	1996
Valeri I. Kouznetsov (俄罗斯联邦)	1994
Jaime Alberto Marchan Romero (厄瓜多尔)	1994
Alexandre Muteraheruru (卢旺达)	1994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牙买加)	1996
Bruno Simma (德国)	1994
Chikako Taya (日本)	1996
Philippe Texier (法国)	1996
Margerita Vysokajová (捷克共和国)	1996
Javier Wimer Zambrano (墨西哥)	1994

^c 该委员会成员名单尚未决定。

自然资源委员会^a
(24名成员;任期四年)

1993年的成员^b

Guillermo Jorge Cano (阿根廷)
Patrick Maselino (赞比亚)
Denis A. Davis (加拿大)
Vladislav M. Dolgoplov (俄罗斯联邦)
Malin Falkenmark (瑞典)
Ugo Farinelli (意大利)
Marek Hoffmann (波兰)
Patricio Jerez (尼加拉瓜)
Godfrey L.S. Leshang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Thomas P. Z. Mpofu (赞比亚)
Erastus Kabutu Mwongera (肯尼亚)
José Manuel Mejía Angel (哥伦比亚)
Mohammad Nawaz Khan (巴基斯坦)
Lukabu Khabouji N'Zaji (扎伊尔)
Dossou Barthélemy Otchoun (贝宁)
Hendrik Martinus Oudshoorn (荷兰)
Neculai Pavlovschi (罗马尼亚)
Karlheinz Rieck (德国)
R. W. Roye Rutland (澳大利亚)
Sheik Ibrahim bin Sheik Ali (马来西亚)
Luiz Fernando Soares de Assis (巴西)
Natarayan Suryanarayanan (印度)
张海伦(中国)

^a 由理事会第1992/218号决定按照大会第46/235号决议设立。

^b 理事会在1993年2月12日第3次会议上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一名亚洲国家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开始(第1993/201号决定)。在最初期间,十二名成员任期两年,十二名成员任期四年,由抽签决定。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f
(24名成员;任期四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选出成员任期自1993年1月1日起^g

Marcelino K. Actouka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ohammad Al Ramadhan (科威特)
Mohammed Salem Sarur Al-Sabban (沙特阿拉伯)
Messaoud Boumaour (阿尔及利亚)
José Luis Bozzo (乌拉圭)
Bernard Devin (法国)
Ronaldo Costa Filho (巴西)
Paul-Georg Gutermuth (德国)
Wolfgang Hein (奥地利)
Christian Atoki Iлека (扎伊尔)
Thomas B. Johansson (瑞典)
Virgil Musatescu (罗马尼亚)
Alexander A. Penchev (保加利亚)
Giovanni Carlo Pinchera (意大利)
Juan Camilo Restrepo Salazar (哥伦比亚)
Zoilo Rodas Rodas (巴拉圭)
E. V. R. Sastry (印度)
Wilhelmus C. Turkenburg (荷兰)
Dmitri B. Volfberg (俄罗斯联邦)
张国成 (中国)

^f 由理事会第1992/218号决定按照大会第46/235号决议设立。

^g 理事会在1992年7月31日第42次会议上,将以下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四名非洲国家成员(第1992/268号决定)。在最初期间,十二名成员任期两年,十二名成员任期四年,由抽签决定。

D. 各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24名成员;任期四年)

<u>1993年的成员</u>	<u>1994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根廷	阿根廷	1997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996
巴西	博茨瓦纳	1997
中国	巴西	1996
捷克共和国	中国	1995
法国	捷克共和国	1995
德国	法国	1997
加纳	德国	1997
印度	加纳	1995
牙买加	印度	1996
日本	牙买加	1995
肯尼亚	日本	1996
墨西哥	肯尼亚	1997
摩洛哥	墨西哥	1996
荷兰	摩洛哥	1995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1995
波兰	波兰	1995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1997
瑞典	西班牙	1997
多哥	瑞典	1996
乌克兰	乌克兰	199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6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5
赞比亚	赞比亚	1997

人口委员会
(27名成员;任期四年)

<u>1993年的成员</u>	<u>1994年的成员^h</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1996
比利时	比利时	1996
博茨瓦纳	喀麦隆	1996
喀麦隆	加拿大	1996
加拿大	中国	1997
中国	哥伦比亚	1996
哥伦比亚	法国	1995
法国	德国	1996
德国	洪都拉斯	1995
洪都拉斯	匈牙利	1996
匈牙利	印度	19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牙买加	1997
日本	日本	1995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	1995
墨西哥	墨西哥	1997
荷兰	荷兰	1995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	1996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1995
巴拿马	波兰	1995
波兰	俄罗斯联邦	1997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1995
卢旺达	苏丹	1995
苏丹	突尼斯	199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6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7
赞比亚		

^h 理事会1993年4月29日第7次会议将一个非洲国家的成员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选举,任期四年,自1994年1月1日开始(第1993/218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
(32名成员;任期四年)

1993和1994年的成员

12月31日任期届满

阿根廷	1994
奥地利	1994
白俄罗斯	1995
玻利维亚	1996
喀麦隆	1996
智利	1996
中国	1996
科特迪瓦	1995
塞浦路斯	1994
丹麦	1996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4
法国	1995
德国	1995
加纳	1994
几内亚	1994
海地	1995
印度尼西亚	199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
马达加斯加	1994
马耳他	1996
墨西哥	1995
荷兰	1996
尼日利亚	1994
巴基斯坦	1995
菲律宾	1996
俄罗斯联邦	1995
苏丹	1995
瑞典	1994
乌克兰	1994
美利坚合众国	1995
南斯拉夫	1996
津巴布韦	1996

人权委员会
(53名成员;任期三年)

<u>1993年的成员</u>	<u>1994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安哥拉	安哥拉	1994
阿根廷	澳大利亚	1996
澳大利亚	奥地利	1996
奥地利	孟加拉国	1994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1994
巴巴多斯	巴西	1995
巴西	保加利亚	1994
保加利亚	喀麦隆	1996
布隆迪	加拿大	1994
加拿大	智利	1994
智利	中国	1996
中国	哥伦比亚	1994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1994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1996
古巴	古巴	1994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	1994
芬兰	厄瓜多尔	1996
法国	芬兰	1995
加蓬	法国	1995
冈比亚	加蓬	1994
德国	德国	1996
几内亚比绍	几内亚比绍	1995
印度	匈牙利	1996
印度尼西亚	印度	19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1996
日本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
肯尼亚	意大利	1996

1993年的成员1994年的成员12月31日任期届满

莱索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荷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秘鲁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斯里兰卡
 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多哥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赞比亚

日本	1996
肯尼亚	1994
莱索托	199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4
马拉维	1996
马来西亚	1995
毛里塔尼亚	1996
毛里求斯	1995
墨西哥	1995
荷兰	1994
尼日利亚	1994
巴基斯坦	1995
秘鲁	1996
波兰	1995
大韩民国	1995
罗马尼亚	1995
俄罗斯联邦	1994
斯里兰卡	1994
苏丹	199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4
多哥	1995
突尼斯	199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4
美利坚合众国	1995
乌拉圭	1994
委内瑞拉	199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26名成员)

由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于
1990年3月6日选出,任期四年

乌恩。哈苏奈赫(约旦)

候补:瓦莱德。萨迪(约旦)

朱迪斯·阿塔赫(尼日利亚)

候补:克里斯蒂·姆博纽(尼日利亚)

斯坦尼斯拉夫·谢尔尼切科(俄罗斯联邦)

候补:泰姆拉兹·拉米什维里(俄罗斯联邦)

埃里卡-艾林·代埃斯(希腊)

候补:阿利克西斯·埃拉克利德斯(希腊)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阿根廷)

候补:胡安·卡洛斯·伊特斯(阿根廷)

哈吉·古伊塞(塞内加尔)

候补:纳达理·多瓦尔(塞内加尔)

克劳德·埃莱尔(墨西哥)

候补: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墨西哥)

路易·儒安奈(法国)

候补:阿兰·佩利特(法国)

法提马·科森提尼(阿尔及利亚)

候补:法里达·艾乌瓦泽(阿尔及利亚)

克莱尔·帕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候补:约翰·梅里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吉尔贝托·维尔涅·萨博亚(巴西)

候补:玛丽利亚·萨登博格·扎尔瑙尔·贡萨尔维斯(巴西)

拉金达尔·萨查尔(印度)

田进(中国)

候补:詹道德(中国)

由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于1992年3月6日选出,任期四年

马克·博叙伊(比利时)

候补:居伊·热诺(比利时)

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乌克兰)

候补:奥列桑德·库普奇申(乌克兰)

琳达·查维兹(美利坚合众国)

候补:罗伯特·波特曼(美利坚合众国)

阿斯比约恩·艾德(挪威)

候补:杨·海尔格森(挪威)

穆克苏姆—哈基姆(孟加拉国)

候补:托法扎尔·侯赛因·汗(孟加拉国)

波多野里望(日本)

候补:横田洋三(日本)

艾哈迈德·哈利法(埃及)

候补:艾哈迈德·哈利勒(埃及)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古巴)

候补:玛丽亚内拉·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古巴)

伊万·马克西姆(罗马尼亚)

候补:波得鲁·帕维尔·加夫里列斯库(罗马尼亚)

赛义德·奈瑟尔·拉马赞尼(突尼斯)

候补:阿卜杜勒费塔赫·阿莫尔(突尼斯)

克莱门西亚·福雷罗·乌克罗斯(哥伦比亚)

候补:豪尔赫·奥尔兰多·梅洛(哥伦比亚)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摩洛哥)

候补:穆罕默德·本卡杜尔(摩洛哥)

弗萨哈·伊默尔(埃塞俄比亚)

妇女地位委员会
(45名成员;任期四年)

<u>1993年的成员</u>	<u>1994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96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996
奥地利	奥地利	1996
巴哈马	巴哈马	1997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1994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1996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1994
智利	智利	1995
中国	中国	1995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1996
科特迪瓦	哥斯达黎加	1997
古巴	科特迪瓦	1994
塞浦路斯	古巴	1996
厄瓜多尔	塞浦路斯	1997
埃及	厄瓜多尔	1997
芬兰	芬兰	1995
法国	法国	1996
加纳	几内亚	1997
几内亚比绍	几内亚比绍	1996
印度	印度	1997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1994
意大利	日本	1996
牙买加	肯尼亚	1997

1993年的成员1994年的成员12月31日任期届满

日本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7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	1995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1997
墨西哥	墨西哥	1994
荷兰	纳米比亚	1997
尼日利亚	荷兰	1994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1995
秘鲁	秘鲁	1995
菲律宾	大韩民国	1997
俄罗斯联邦	菲律宾	1994
卢旺达	俄罗斯联邦	1994
斯洛伐克	卢旺达	1994
西班牙	斯洛伐克	1995
苏丹	西班牙	1995
泰国	苏丹	1996
乌干达	泰国	1996
美利坚合众国	突尼斯	1997
委内瑞拉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扎伊尔	委内瑞拉	1995
赞比亚	扎伊尔	1994
津巴布韦	赞比亚	1995

麻醉药品委员会
(53名成员;任期四年)

<u>1993年的成员</u>	<u>1994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997
巴哈马	巴哈马	1997
比利时	比利时	1997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	1995
保加利亚	加拿大	1995
加拿大	智利	1995
智利	中国	1997
中国	哥伦比亚	1997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1997
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共和国	1995
厄瓜多尔	埃及	1995
埃及	芬兰	1997
法国	法国	1995
加蓬	加蓬	1995
冈比亚	德国	1995
德国	加纳	1997
加纳	几内亚	1997
匈牙利	印度	1995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5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199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牙买加	1995
意大利	日本	1997
牙买加	黎巴嫩	1997
日本	莱索托	1995
莱索托	利比里亚	1997

1993年的成员1994年的成员12月31日任期届满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突尼斯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马达加斯加 1995
 墨西哥 1997
 摩洛哥 1995
 荷兰 1995
 尼加拉瓜 1995
 尼日利亚 1995
 挪威 1995
 巴基斯坦 1995
 巴拉圭 1997
 秘鲁 1995
 菲律宾 1995
 波兰 1995
 大韩民国 1995
 罗马尼亚 1997
 俄罗斯联邦 1997
 西班牙 1997
 斯里兰卡 1997
 瑞士 199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5
 泰国 1995
 突尼斯 1995
 土耳其 1995
 乌克兰 199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7
 美利坚合众国 1995
 乌拉圭 1995
 委内瑞拉 1995
 南斯拉夫 1995

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
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成员

阿富汗	阿曼
阿塞拜疆	巴基斯坦
巴林	卡塔尔
埃及	沙特阿拉伯
印度	瑞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伊拉克	土耳其
约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科威特	乌兹别克斯坦
黎巴嫩	也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0名成员;任期三年)

<u>1993年的成员</u>	<u>1994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994
奥地利	奥地利	1996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	1994
保加利亚	巴西	1996
布基纳法索	保加利亚	1994
中国	中国	1994
哥斯达黎加	哥伦比亚	1996
古巴	刚果	1996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古巴	1996
芬兰	芬兰	1996
法国	法国	1994

1993年的成员

加蓬
 德国
 加纳
 几内亚比绍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拉利昂
 斯里兰卡
 突尼斯
 乌干达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扎伊尔

1994年的成员

德国 1996
 加纳 1994
 匈牙利 1996
 印度尼西亚 19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
 意大利 1994
 日本 1996
 马达加斯加 1994
 马拉维 1996
 马来西亚 1996
 摩洛哥 1996
 尼加拉瓜 1994
 尼日利亚 1994
 巴基斯坦 1996
 巴拉圭 1994
 秘鲁 1994
 菲律宾 1994
 波兰 1994
 大韩民国 1994
 俄罗斯联邦 1996
 塞拉利昂 1994
 斯里兰卡 1996
 苏丹 1996
 突尼斯 1996
 乌干达 199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6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乌拉圭 1994
 扎伊尔 1996

12月31日任期届满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53名成员,任期四年)

1993年的成员³

安提瓜和巴布达	科威特
奥地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塞拜疆	马拉维
白俄罗斯	马来西亚
比利时	马耳他
玻利维亚	马绍尔群岛
巴西	墨西哥
保加利亚	摩洛哥
布隆迪	荷兰
加拿大	尼日尔
佛得角	尼日利亚
智利	巴基斯坦
中国	菲律宾
哥伦比亚	罗马尼亚
刚果	俄罗斯联邦
哥斯达黎加	沙特阿拉伯
丹麦	西班牙
埃及	多哥
埃塞俄比亚	乌干达
德国	乌克兰
危地马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印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爱尔兰	美利坚合众国
牙买加	乌拉圭
日本	越南
约旦	

³ 理事会在1993年7月16日第34次会议上将西欧和其他国家二名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举行,任期自选举之日开始(第1993/230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53名成员;任期三年)

<u>1993年的成员</u>	<u>1994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94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5
安提瓜和巴布达	澳大利亚	1994
澳大利亚	奥地利	1994
奥地利	巴巴多斯	1996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1996
白俄罗斯	比利时	1995
比利时	贝宁	1994
贝宁	玻利维亚	1995
玻利维亚	巴西	1994
巴西	保加利亚	1996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1995
布基纳法索	加拿大	1996
加拿大	智利	1995
智利	中国	1995
中国	哥伦比亚	1994
哥伦比亚	古巴	1994
古巴	捷克共和国	1994
捷克共和国	埃及	1994
埃及	法国	1994
法国	加蓬	1995
加蓬	德国	1995
德国	几内亚	1996
几内亚	匈牙利	1994
匈牙利	冰岛	1995
冰岛	印度	1996

1993年的成员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日本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墨西哥
摩洛哥
纳米比亚
荷兰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菲律宾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新加坡
斯里兰卡
突尼斯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

1994年的成员

印度尼西亚 1995
意大利 1996
日本 1996
马拉维 1995
马来西亚 1996
墨西哥 1996
摩洛哥 1996
纳米比亚 1995
荷兰 1995
尼日利亚 1994
挪威 1994
巴基斯坦 1995
菲律宾 1994
波兰 1995
大韩民国 1995
俄罗斯联邦 1995
新加坡 1994
斯里兰卡 1994
突尼斯 1995
土耳其 1995
乌干达 199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996
美利坚合众国 1996
乌拉圭 1995
瓦努阿图 1994
委内瑞拉 1996

12月31日任期届满

E. 各区域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成 员

阿尔巴尼亚	列支敦士登
安道尔	立陶宛
亚美尼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阿塞拜疆	摩纳哥
白俄罗斯	荷兰
比利时	挪威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波兰
保加利亚	葡萄牙
加拿大	摩尔多瓦共和国
克罗地亚	罗马尼亚
塞浦路斯	俄罗斯联邦
捷克共和国	圣马力诺
丹麦	斯洛伐克
爱沙尼亚	斯洛文尼亚
芬兰	西班牙
法国	瑞典
格鲁吉亚	瑞士
德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希腊	土耳其
匈牙利	土库曼斯坦
冰岛	乌克兰
爱尔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以色列	美利坚合众国
意大利	乌兹别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南斯拉夫 ¹
拉脱维亚	

教廷按照委员会1976年4月5日第N(XXXI)号决定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¹ 1993年7月30日,理事会第40次会议决定,在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未参加大会工作期间,也不应参加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工作(第1993/316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 员

阿富汗	缅甸
澳大利亚	瑙鲁
阿塞拜疆	尼泊尔
孟加拉国	荷兰
不丹	新西兰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基斯坦
柬埔寨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中国	菲律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大韩民国
斐济	俄罗斯联邦
法国	萨摩亚
印度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亚	所罗门群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斯里兰卡
日本	塔吉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泰国
基里巴斯	汤加
吉尔吉斯斯坦	土库曼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图瓦卢
马来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尔代夫	美利坚合众国
马绍尔群岛	乌兹别克斯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瓦努阿图
蒙古	越南

准成员

美属萨摩亚	香港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合邦	澳门
库克群岛	新喀里多尼亚
法属波利尼西亚	纽埃
关岛	帕劳共和国

瑞士依据理事会1961年12月21日第860(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成 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洪都拉斯
阿根廷	意大利
巴哈马	牙买加
巴巴多斯	墨西哥
伯利兹	荷兰
玻利维亚	尼加拉瓜
巴西	巴拿马
加拿大	巴拉圭
智利	秘鲁
哥伦比亚	葡萄牙
哥斯达黎加	圣基茨和尼维斯
古巴	圣卢西亚
多米尼加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西班牙
厄瓜多尔	苏里南
萨尔瓦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格林纳达	美利坚合众国
危地马拉	乌拉圭
圭亚那	委内瑞拉
海地	

准成员

阿鲁巴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波多黎各
蒙特塞拉特	美属维尔京群岛

德国和瑞士分别依据理事会1956年12月19日第632(XXII)号决议和1961年12月21日第861(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非洲经济委员会

成 员

阿尔及利亚	马达加斯加
安哥拉	马拉维
贝宁	马里
博茨瓦纳	毛里塔尼亚
布基纳法索	毛里求斯
布隆迪	摩洛哥
喀麦隆	莫桑比克
佛得角	纳米比亚
中非共和国	尼日尔
乍得	尼日利亚
科摩罗	卢旺达
刚果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科特迪瓦	塞内加尔
吉布提	塞舌尔
埃及	塞拉利昂
赤道几内亚	索马里
厄立特里亚	南非 ^k
埃塞俄比亚	苏丹
加蓬	斯威士兰
冈比亚	多哥
加纳	突尼斯
几内亚	乌干达
几内亚比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扎伊尔
莱索托	赞比亚
利比里亚	津巴布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瑞士依据理事会1962年7月6日第925(XXXIV)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k 理事会根据1963年7月30日第974 D IV(XXXVI)号决议,决定南非不得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直到理事会根据委员会建议,认为建设性合作的条件已因该国种族政策的改变而告恢复时为止。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 员

巴林
埃及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曼

巴勒斯坦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F. 有关机关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41名成员;任期三年)

至1993年7月31日
届满的成员

自1993年8月1日
起的成员

7月31日
任期届满

安哥拉	安哥拉.....	1994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994
巴西	巴西.....	1994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1995
加拿大	布基纳法索.....	1996
中非共和国	加拿大.....	1995
中国	中非共和国.....	1994
哥伦比亚	中国.....	1995
刚果	哥伦比亚.....	1994
哥斯达黎加	刚果.....	1994
捷克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1995
丹麦	埃塞俄比亚.....	1994
埃塞俄比亚	芬兰.....	1996
法国	法国.....	1994
德国	德国.....	1995

至1992年7月31日

自1992年8月1日

任期于

届满的成员

起的成员

7月31日届满

印度	加纳.....	1996
印度尼西亚	印度.....	1993
意大利	印度尼西亚.....	1993
牙买加	意大利.....	1994
日本	牙买加.....	1994
利比里亚	日本.....	1994
莫桑比克	黎巴嫩.....	1996
尼泊尔	莫桑比克.....	1995
荷兰	尼泊尔.....	1995
尼加拉瓜	荷兰.....	1995
挪威	尼加拉瓜.....	1994
巴基斯坦	挪威.....	1994
大韩民国	巴基斯坦.....	1994
俄罗斯联邦	大韩民国.....	1994
塞内加尔	罗马尼亚.....	1996
塞拉利昂	俄罗斯联邦.....	1994
西班牙	塞内加尔.....	1994
斯里兰卡	苏里南.....	1996
瑞典	瑞典.....	1995
瑞士	瑞士.....	199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土耳其.....	199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4
美利坚合众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4
乌拉圭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也门	也门.....	1994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199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46个成员)

阿尔及利亚	马达加斯加
阿根廷	摩洛哥
澳大利亚	纳米比亚
奥地利	荷兰
比利时	尼加拉瓜
巴西	尼日利亚
加拿大	挪威
中国	巴基斯坦
哥伦比亚	菲律宾
丹麦	索马里
埃塞俄比亚	苏丹
芬兰	瑞典
法国	瑞士
德国	泰国
希腊	突尼斯
罗马教廷	土耳其
匈牙利	乌干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以色列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委内瑞拉
黎巴嫩	南斯拉夫
莱索托	扎伊尔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48个成员;任期三年)

<u>1993年的成员</u>	<u>1994年的成员</u>	<u>任期于理事会2月 举行的组织会议 前一天届满</u>
阿尔及利亚	奥地利.....	1997
奥地利	比利时.....	1995
比利时	贝宁.....	1996
贝宁	玻利维亚.....	1995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1997
喀麦隆	喀麦隆.....	1995
加拿大	加拿大.....	1995
中国	中国.....	1997
刚果	刚果.....	1995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1996
古巴	古巴.....	1997
捷克共和国	丹麦.....	1997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1996
斐济	斐济.....	1995
芬兰	法国.....	1995
法国	冈比亚.....	1995
冈比亚	德国.....	1996
德国	印度.....	1996
加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6
印度	意大利.....	1997
印度尼西亚	牙买加.....	19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1997

任期于理事会2月
举行的组织会议

1993年的成员

1994年的成员

前一天届满

意大利	莱索托.....	1995
牙买加	摩洛哥.....	1997
日本	荷兰.....	1996
科威特	新西兰.....	1995
莱索托	挪威.....	1995
荷兰	巴基斯坦.....	1995
新西兰	秘鲁.....	1996
尼加拉瓜	菲律宾.....	1997
挪威	波兰.....	1996
巴基斯坦	葡萄牙.....	1996
秘鲁	大韩民国.....	1996
波兰	罗马尼亚.....	1995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	1997
大韩民国	塞拉利昂.....	1997
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	1996
俄罗斯联邦	索马里.....	1995
圣卢西亚	西班牙.....	1995
索马里	苏丹.....	1996
西班牙	瑞典.....	1996
苏丹	瑞士.....	1996
瑞典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7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7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1997
也门	也门.....	1995
津巴布韦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42个成员;任期三年)

1993年的成员

<u>经济及社会理事会</u>	<u>12月31日</u>	<u>粮农组织理事会</u>	<u>12月31日</u>
<u>选出的成员</u>	<u>任期届满</u>	<u>选出的成员</u>	<u>任期届满</u>
比利时.....	1993	安哥拉.....	1994
哥伦比亚.....	1994	阿根廷.....	1993
古巴.....	1994	澳大利亚.....	1995
丹麦.....	1995	孟加拉国.....	1995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5	巴西.....	1993
埃及.....	1993	布基纳法索.....	1995
萨尔瓦多.....	1993	布隆迪.....	1993
埃塞俄比亚.....	1994	喀麦隆.....	1994
加纳.....	1994	加拿大.....	1995
匈牙利.....	1995	中国.....	1993
印度.....	199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4
印度尼西亚.....	1993	法国.....	1994
意大利.....	1995	德国.....	1994
日本.....	1993	几内亚.....	1995
尼日尔.....	1995	墨西哥.....	1994
尼日利亚.....	1995	荷兰.....	1993
挪威.....	1994	罗马尼亚.....	1994
巴基斯坦.....	1993	沙特阿拉伯.....	1993
瑞典.....	1993	斯里兰卡.....	199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4	美利坚合众国.....	1995

1994年的成员

<u>经济及社会理事会</u> <u>选出的成员</u>	<u>12月31日</u> <u>任期届满</u>	<u>粮农组织理事会</u> <u>选出的成员</u>	<u>12月31日</u> <u>任期届满</u>
比利时.....	1996	安哥拉.....	1994
哥伦比亚.....	1994	阿根廷.....	1996
古巴.....	1994	澳大利亚.....	1995
丹麦.....	1995	孟加拉国.....	1995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5	巴西.....	1996
萨尔瓦多.....	1996	布基纳法索.....	1995
埃塞俄比亚.....	1994	乍得.....	1996
芬兰.....	1996	中国.....	1996
加纳.....	1994	喀麦隆.....	1994
匈牙利.....	1995	加拿大.....	1995
印度.....	199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4
印度尼西亚.....	1996	法国.....	1994
意大利.....	1995	德国.....	1994
日本.....	1996	几内亚.....	199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6	墨西哥.....	1994
尼日尔.....	1995	荷兰.....	1996
尼日利亚.....	1995	罗马尼亚.....	1994
挪威.....	1994	沙特阿拉伯.....	1996
巴基斯坦.....	1996	斯里兰卡.....	199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4	美利坚合众国.....	199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4	津巴布韦.....	1996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任职根据《修正1961年
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
规定组成的管制局

自1990年3月2日起的成员

3月1日任期届满

西拉德·阿特莫德乔(印度尼西亚).....	1992
瓦雷里·布拉叶夫(俄罗斯联邦).....	1992
蔡志骥(中国).....	1995
卡希亚斯·考夫曼(玻利维亚).....	1995
阿卜杜拉希·埃尔米(索马里).....	1992
贝蒂·高夫(美利坚合众国).....	1992
奥古兹·卡亚尔普(土耳其).....	1992
穆赫森·古舒克(突尼斯).....	1995
门苏尔(埃及).....	1995
让-皮埃尔·凯纳德(法国).....	1992
拉奥(印度).....	1995
施罗德(德国).....	1995
图略·贝拉斯克斯·基贝多(秘鲁).....	1992

自1992年3月2日起的成员

3月1日任期届满

西拉德·阿特莫德乔(印度尼西亚).....	1997
蔡志骥(中国).....	1995
卡希亚斯·考夫曼(玻利维亚).....	1995
阿布多尔-哈密德·戈德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7
穆赫森·古舒克(突尼斯).....	1995
戈特弗里德·马卡塔(奥地利).....	1997
门苏尔(埃及).....	1995
班桑·马丁(泰国).....	1997
赫伯特·奥肯(美利坚合众国).....	1997
曼努埃尔·基哈诺·纳雷索(墨西哥).....	1997
拉奥(印度).....	1995
萨希布扎达·劳夫·阿里汗(巴基斯坦).....	1997
施罗德(德国).....	1995

世界粮食理事会
(36个成员;任期三年)

<u>1993年的成员</u>	<u>1994年的成员¹</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尔及利亚	阿尔巴尼亚.....	1994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994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1996
保加利亚	巴西.....	1996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1994
中非共和国	中国.....	1996
中国	厄瓜多尔.....	1995
哥伦比亚	法国.....	1995
厄瓜多尔	德国.....	1994
法国	危地马拉.....	1994
冈比亚	几内亚比绍.....	1995
德国	洪都拉斯.....	1994
危地马拉	匈牙利.....	1995
几内亚比绍	印度.....	1995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1994
匈牙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5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199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1995
意大利	利比里亚.....	1996
日本	马拉维.....	1996

¹ 2名席位尚待填补(见大会第48/310号决定)。

1993年的成员1994年的成员¹12月31日任期届满

肯尼亚	墨西哥.....	1996
莱索托	尼加拉瓜.....	1994
墨西哥	尼日利亚.....	1995
尼泊尔	挪威.....	1995
尼加拉瓜	巴基斯坦.....	1996
尼日利亚	秘鲁.....	1995
挪威	俄罗斯联邦.....	1994
秘鲁	瑞典.....	1996
俄罗斯联邦	斯威士兰.....	1994
斯威士兰	泰国.....	1994
泰国	突尼斯.....	1995
突尼斯	土耳其.....	1996
土耳其	乌干达.....	1994
乌干达	美利坚合众国.....	1996
美利坚合众国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11个成员;任期三年)

自1992年7月1日起的成员

6月30日任期届满

伊森·阿卜杜勒·阿尔加夏维(苏丹).....	1995
法提马·本斯利马内·哈桑(摩洛哥).....	1994
古莱·阿夫鲁兹·玛赫布(孟加拉国).....	1994
艾伊达·冈萨雷斯·马丁尼斯(墨西哥).....	1995
格特鲁德·伊本格韦·蒙盖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3
阿马拉·蓬格沙比奇(泰国).....	1993
埃尔斯·波斯特尔-科斯特(荷兰).....	1995
皮拉尔·埃斯卡里奥·罗德里格斯-斯皮特里(西班牙).....	1993
盖尔·桑德斯(巴哈马).....	1994
雷纳塔·谢明斯卡-佐霍弗斯卡(波兰).....	1994
克里斯丁·托内斯(挪威).....	1994

自1993年7月1日起的成员

6月30日任期届满

伊森·阿卜杜勒·阿尔加夏维(苏丹).....	1995
法提马·本斯利马内·哈桑(摩洛哥).....	1994
诺埃利·孔戈耶(基纳法索).....	1996
古莱·阿夫鲁兹·玛赫布(孟加拉国).....	1994
库达·冈萨雷斯·马丁尼斯(墨西哥).....	1995
阿马拉·蓬格沙比奇(泰国).....	1993
埃尔斯·波斯特尔-科斯特(荷兰).....	1995
皮拉尔·埃斯卡里奥·罗德里格斯-斯皮特里(西班牙).....	1993
盖尔·桑德斯(巴哈马).....	1994
雷纳塔·谢明斯卡-佐霍弗斯卡(波兰).....	1994
克里斯丁·托内斯(挪威).....	1994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当选成员任期三年,至1994年12月31日届满^m

白俄罗斯

布隆迪

喀麦隆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印度

日本

墨西哥

荷兰

卢旺达

^m 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规则,请见大会第36/201号决议和第41/445号决定。

附件三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79条的规定⁴⁴
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的
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经常性参加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大会第36/4号决议)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42/10号决议)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大会第33/18号决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43/6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大会第35/2号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大会第46/8号决议)

英联邦秘书处(大会第31/3号决议)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大会第48/5号决议)

欧洲理事会(大会第44/6号决议)

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48/2号决议)

欧洲经济共同体(大会第3208(XXIX)号决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第45/6号决议)

国际移徙组织(大会第47/4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大会第35/3号决议)

拉丁美洲议会(大会第48/4号决议)

⁴⁴ 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的第79条规则案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477(V)号决议)
非洲统一组织(大会第2011(XX)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253(III)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大会第3369(XXX)号决议)
常设仲裁法院(大会第48/3号决议)

根据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石油输出国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根据理事会第1980/114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亚洲生产力组织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公共企业中心)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拉美能源组织)

根据理事会第1980/151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

根据理事会第1986/156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根据理事会第1992/265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

临时性参加

根据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国际民防组织

根据理事会第239(LXII)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

根据理事会第1987/161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非洲会计理事会

非洲文化研究所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

国际铝土协会

根据理事会第1989/165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

关税合作理事会

附件四

理事会1993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 议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a</u>
1993/1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会议次数	1993年2月2日	九.C
1993/2	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设统计委员会	1993年2月2日	九.D
1993/3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常设总部	1993年2月2日	九.E
1993/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1993年2月12日	九.F
1993/5	1993年国际核算体系	1993年7月12日	五.I
1993/6	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	1993年7月12日	五.I
1993/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993年7月22日	四
1993/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三第个十年	1993年7月27日	七.A
1993/9	提高秘书处内妇女的地位	1993年7月27日	七.C
1993/10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草案	1993年7月27日	七.C
1993/11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1993年7月27日	七.C
1993/12	妇女、环境和发展	1993年7月27日	七.C
1993/13	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	1993年7月27日	七.C
1993/1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93年7月27日	七.C
1993/15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	1993年7月27日	七.C
1993/16	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	1993年7月27日	七.C

^a 所指章节涉及讨论的决议或决定。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u>
1993/17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1993年7月27日	七.C
1993/18	国际残疾人日	1993年7月27日	七.D
1993/19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1993年7月27日	七.D
1993/20	制订实施进一步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的行动计划	1993年7月27日	七.D
1993/21	残疾人积极、充分地融洽于社会各方面活动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领导作用	1993年7月27日	七.D
1993/22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993年7月27日	七.D
1993/23	国际家庭年	1993年7月27日	七.D
1993/24	国际青年年十周年和直至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	1993年7月27日	七.D
1993/25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1993年7月27日	七.D
1993/26	对妇女施加的各种形式暴力	1993年7月27日	七.D
1993/27	城市犯罪预防准则草案	1993年7月27日	七.D
1993/28	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	1993年7月27日	七.D
1993/29	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	1993年7月27日	七.D
1993/30	管制犯罪的收益	1993年7月27日	七.D
1993/31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1993年7月27日	七.D
1993/32	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行待遇大会	1993年7月27日	七.D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u>
1993/33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1993年7月27日	七.D
1993/34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大会第46/152号 和47/91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会第 1992/2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3年7月27日	七.D
1993/35	减少需求作为国家打击吸毒斗争周全战略计划的一部分	1993年7月27日	七.D
1993/36	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次数与安排	1993年7月27日	七.E
1993/37	医疗和医学用鸦片剂的供求	1993年7月27日	七.E
1993/38	关于防止《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从国际贸易转入非法渠道的措施	1993年7月27日	七.E
1993/39	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1993年7月27日	七.E
1993/40	执行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用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措施	1993年7月27日	七.E
1993/41	促进使用谅解备忘录以推动海关当局与其他主管机构和国际贸易界包括商业承运人之间的合作	1993年7月27日	七.E
1993/42	协助执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措施	1993年7月27日	七.E
1993/43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993年7月27日	七.E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²²</u>
1993/44	人权和极端贫困	1993年7月27日	七.B
1993/45	监督南非向民主过渡	1993年7月27日	七.B
1993/4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993年7月27日	七.B
1993/47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1993年7月27日	七.B
1993/48	禁止贩卖人口	1993年7月27日	七.B
1993/49	加强跨国公司委员会的作用	1993年7月29日	六.B
1993/50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1993年7月29日	六.B
1993/51	协调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有关的联合国各项活动	1993年7月29日	六.B
1993/52	以色列移民点对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993年7月29日	六.C
1993/53	第四项补充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1993年7月29日	四
1993/54	促进全世界的新闻自由	1993年7月29日	五.A
1993/55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系统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993年7月29日	五.A.2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a</u>
1993/56	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1993年7月29日	五.A.3
1993/57	联合国容忍年问题	1993年7月29日	五.A.4
1993/58	向也门提供援助	1993年7月29日	五.C
1993/59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1993年7月29日	五.C
1993/60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1993年7月30日	六.A
1993/61	加强区域委员会的作用	1993年7月30日	六.A
1993/62	1993-2000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五届大会	1993年7月30日	六.A
1993/63	调动资源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区域行动纲领	1993年7月30日	六.A
1993/6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	1993年7月30日	六.A
1993/65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1993年7月30日	六.A
1993/66	第二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1993年7月30日	六.A
1993/67	加强非洲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发展资料系统	1993年7月30日	六.A
1993/68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	1993年7月30日	六.A
1993/69	包括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在内的各种技术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加强区域及全球一体化进程的贡献和如何转让这些技术并将其纳入发展中国家的生产部门的建议	1993年7月30日	六.B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u>
1993/70	军事能力转用于民间用途和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和技术方面	1993年7月30日	六.B
1993/71	联合国系统内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活动	1993年7月30日	六.B
1993/7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1993年7月30日	六.B
1993/7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的筹措	1993年7月30日	六.B
1993/7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计划	1993年7月30日	六.B
1993/75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1994-1995年工作方案	1993年7月30日	六.B
1993/76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	1993年7月30日	六.B
1993/77	1995-1996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	1993年7月30日	四
1993/78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1993年7月30日	五.A.2
1993/79	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	1993年7月30日	五.A.5
1993/80	审查同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安排	1993年7月30日	五.C
1993/81	发展计划委员会	1993年7月30日	六.B

决 定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1993/201	选举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成员、提名以及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E/1993/SR.2-5)	1993年2月2日、12日和16日	八
1993/202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	1993年2月2日	九.J
1993/203	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非经委会部长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的开会地点	1993年2月12日	九.K
1993/204	199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	1993年2月12日	九.B
1993/205	199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	1993年2月12日	九.B
1993/206	1993年实质性会议拟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2月12日	九.B
1993/207	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93年2月12日	九.G
1993/208	审议政府间机构的报告	1993年2月12日	九.B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1993年2月12日	
	B.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1993年2月12日	
	C.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1993年2月12日	
1993/209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1993年2月12日	九.B
1993/210	199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基本工作方案	1993年2月12日	九.B
1993/211	联合国共同制度	1993年2月12日	九.B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u>
1993/212	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	1993年2月12日	九.B
1993/213	区域间合作	1993年2月12日	九.L
1993/214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安排	1993年2月12日	九.M
1993/215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事安排	1993年2月12日	九.H
1993/216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	1993年2月12日	九.I
	会		
1993/217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组织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4月29日	九.N
1993/218	选举和任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和有关机构的成员, 认可出席各职能委员会的代表和提名	1993年4月29日 和30日和5月26日	八
1993/21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	1993年4月29日	九.N
1993/220	派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	1993年5月26日	九.N
1993/221	通过1993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993年6月28日 和7月1日和16日	九.B
1993/222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3年7月12日	五.I
1993/223	1994年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3年7月12日	五.I
1993/224	加强国际统计合作	1993年7月12日	五.I
1993/225	第五和第六届美洲区域制图会议	1993年7月12日	五.I
1993/226	第六和第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1993年7月12日	五.I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u>
1993/227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993年7月13日	五.A
1993/228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十一次专家会议	1993年7月16日	九.P
1993/229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	1993年7月16日	九.Q
1993/230	选举	1993年7月16日	八
1993/231	在1994和1995年举行的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1993年7月16日	五.B
1993/232	加强关于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国际合作和协调工作	1993年7月22日和30日	五.E
1993/233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3年7月27日	七.C
1993/234	妇女地位委员会拟订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行动纲领》闭会期间工作组	1993年7月27日	七.C
1993/23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993年7月27日	七.C
1993/2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关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报告	1993年7月27日	七.C
1993/237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1993年7月27日	七.D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aa}</u>
	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3/238	国际老年人年	1993年7月27日	七.D
1993/239	全面的国家社会政策对社会管理及对解决经济、环境、人口、文化和政治问题的促进作用	1993年7月27日	七.D
1993/240	确定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1993年7月27日	七.D
1993/241	再度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两名成员	1993年7月27日	七.D
1993/24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安排	1993年7月27日	七.D
1993/24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3年7月27日	七.D
1993/24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社会发展问题的报告	1993年7月27日	七.D
1993/245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3年7月27日	七.E
1993/246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会员资格	1993年7月27日	七.E
1993/24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六次会议的会址	1993年7月27日	七.E
1993/248	麻醉药品委员会再次举行届会	1993年7月27日	七.E
1993/249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993年7月27日	七.E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aa}</u>
1993/250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1993年7月27日	七.E
1993/251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最新情况	1993年7月27日	七.E
1993/25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麻醉药品问题的文件	1993年7月27日	七.E
1993/253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54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55	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56	在原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奸淫和凌辱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57	南非的人权情况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58	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斗争的措施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59	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60	发展权利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6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6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63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64	人权与法医学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65	任意拘留问题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66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1993年7月28日	七.B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aa}</u>
1993/267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68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69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 (HIV) 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7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71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72	苏丹的人权情况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74	古巴的人权情况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75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76	海地的人权情况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77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78	缅甸的人权情况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79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80	关于被扣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81	向格鲁吉亚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82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83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1993年7月28日	七.B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²²</u>
1993/284	萨尔瓦多的人权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85	国内流离失所者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86	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程序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87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88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89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议性安排的研究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90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91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92	人权与环境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9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94	向巴拿马提供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技术援助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95	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技术援助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9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补充会议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97	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支付酬金	1993年7月28日	七.B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u>
1993/298	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让专家参与一般性讨论的资源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29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300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3年7月28日	七.B
1993/30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1993年7月29日	六.B
1993/302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3年7月29日	六.B
1993/303	1993年世界经济概览	1993年7月29日	六.B
1993/304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3年7月29日	六.B
1993/305	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与跨国公司有关的后续工作	1993年7月29日	六.B
1993/306	跨国公司委员会的报告	1993年7月29日	六.B
1993/307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1993年7月29日	六.B
1993/30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有效动员妇女与发展问题方面审议的文件	1993年7月29日	六.B
1993/309	大会第46/162号决议执行进度报告	1993年7月29日	六.B
1993/3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人类住区问题方面审议的文件	1993年7月29日	六.B
1993/3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报告	1993年7月29日	六.B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a</u>
1993/3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沙漠化和干旱问题方面审议的报告	1993年7月29日	六.B
1993/3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协调机构的报告	1993年7月29日	五.A.I
1993/31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7月29日	五.A.I
1993/315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993年7月29日	五.J
1993/316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得参与欧洲经济委员会之工作	1993年7月30日	六.A
1993/317	对欧洲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正	1993年7月30日	六.A
1993/31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地点	1993年7月30日	六.A
1993/319	人口与可持续发展：跨进二十一世纪的目标和战略	1993年7月30日	六.A
1993/32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对分析报告的编写	1993年7月30日	六.B
1993/32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3年7月30日	六.B
1993/322	由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技术转让活动的简要报告	1993年7月30日	六.B
1993/323	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建议草案的拟议概念框架	1993年7月30日	六.B
1993/324	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参加国际人	1993年7月30日	六.B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节^a</u>
	口与发展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1993/325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及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7月30日	六.B
1993/326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 1992-1993 两年期联合国系统方案和资源的协调的报告	1993年7月30日	五.A.I
1993/327	第十三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地点	1993年7月30日	五.B
1993/328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	1993年7月30日	五.D
1993/329	非政府组织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1993年7月30日	五.G
1993/330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1993年7月30日	五.G
1993/33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5年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3年7月30日	五.G
1993/332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1993年7月30日	五.H
1993/33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93年7月30日	五.J
1993/334	发展规划委员会	1993年7月30日	六.B
1993/335	延迟审议关于在人权领域援助危地马拉的决定	1993年7月30日	七.B
1993/336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道方面的援助	1993年10月21日	七.B
1993/337	联合国共同系统	1993年12月8日	五.A
1993/338	发展规划委员会	1993年12月8日	五.K

94-22582 (c) 200794 100894